

那就星期三再討論交付了，市長也來了，我們就來進行總質詢，我也不堅持交付了。

還是照我剛才的方法就交付好了？

周議員柏雅：

議長不要緊張，我很冷靜的講，移送監察院調查、糾正這一部分，我有意見。另外預算案付委，但是警察局、環保局暫不審查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警政衛生委員會先行審查衛生局預算就好了。

主席：

星期三再來討論，我們現在休息廿分鐘，廿分鐘後進行市政總質詢。

——休息——

## 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六月廿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十九分

六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魏憶龍

林晉章 楊鎮雄

鄧家基 陳健治

龐建國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林宏熙

費鴻泰

陳政忠

謝英美

李建昌

許木元

柯景昇

林美倫

### 列席

席：

市政府：

王昆和	陳嘉銘	許淵國	卓榮泰	李承龍	陳正德
陳進棋	李銀來	江蓋世	廖彬良	賈毅然	蔣乃辛
陳學聖	陳雪芬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勝宏	秦慧珠
周柏雅	李仁人	康水木	吳碧珠	秦儷舫	陳錦祥
陳玉梅	段宜康	林慶隆	郭石吉	黃金如	秦茂松
黃義清	(繼續簽到)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任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代處長：黃中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歧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六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十九分至三時廿二分、五時十八分至六時十九分）

吳副議長碧珠（六月廿六日）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一、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陳政忠 費鴻泰 魏憶龍 蔣乃辛 鄧家基

楊鎮雄 周柏雅 林晉章 廖彬良 秦儷舫

李承龍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說明

教育局洪督學哲義說明

市立體育學院鄭校長虎說明

議決：

一、第三二〇二案（八十八年度預算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惟改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六個作業基金，應俟其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再行審查；衛生局所列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算亦暫不審查。

二、第三二一三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第三〇〇六、三〇〇七、三一〇六案暫擱。

二、主席交議市府提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托兒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為「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七二〇八案

案由：八十七年度自來水應繳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請台北市政府依本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決議，對自來水用戶以每度附徵四·七元之標準，將超收部分儘速辦理退費，並退回非使用自來水地區家戶已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符法制。

發言議員：費鴻泰 魏億龍 周柏雅 陳政忠 李承龍  
賁馨儀 蔣乃辛 陳正德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本案經提付表決，在場議員三十一位，贊成議員廿一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主席交議：

案由：八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預算擬先行動支部分。

議決：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壹、執行條款增

列：

三、市立各級學校預算先行動支部分

(一)市立各級學校其他修建工程除中央飲水系統工程二

一、九六五、四六九元不同意先行動支外，以較具急迫性之修繕工程同意先行動支五成。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外紅磚人行道各項工程除信義國小

及文化國小外，均應俟本會審議後始得動支（含編列於其他單位之預算）。

(三)市立西園國小青少年民俗訪問團九、六二九、〇〇〇元同意先行動支。

三、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審議報告案

第三二一〇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八十七年度預算所作但書：「經台北市訴願委員會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之凱旋、正芬、上豪、大來四家飯店，市府應於一個月內復水復電，否則警察局行政科預算不得動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楊鎮雄 魏憶龍 李承龍

丁、市政總質詢

第四質詢組議員：陳雪芬（六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陳市長水扁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六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賁馨儀 陳正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柯景昇

陳市長水扁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停車管理處黃代處長中南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

勞工局陳專員益新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勞工局蔡科長藤本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教育局劉副局長寶貴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社會局蘇副局長麗瓊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六月廿四日下午二時點名，在場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秦慧珠 黃義清 李仁人 柯景昇 陳進棋 龐建國 李銀來

王昆和 陳政忠 李承龍 費鴻泰 廖彬良 蔣乃辛 郭石吉

林慶隆 周柏雅 許淵國 賁馨儀 李建昌 鄧家基 卓榮泰

藍美津 林晉章 林美倫 陳正德 康水木 陳雪芬 謝英美

計三十位

二、主席報告：目前總統府正在辦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本會秦茂松、康水木、林慶隆三位議員希望本人向總統府推荐，我想三位同仁也非常優秀，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以大會名義向總統府推荐。（六月廿四日）

許淵國議員建議推荐名單增加許木元議員，經大會無異議通過。

三、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關於垃圾清理費，雖然市長宣布不調漲，但是對於市府拒不執行本會審議預算所作但書及覆議案決議，仍應予以釐清。本席堅持市府仍應依本會決議將垃圾清理費超收部分辦理退費。（六月廿四日）

發言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魏憶龍 吳碧珠 費鴻泰

李承龍 柯景昇 陳進棋

四、李銀來議員提會議詢問：社會局所列生活照顧戶、低收入戶、老人津貼、身心殘障及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費、臨時工資等等預算都必須在七月一日就支給他們，否則他們就沒有飯吃了。（六月廿四日）

發言議員：陳正德

主席裁決：補救辦法規定經常門預算得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

額先行動支三成，這些預算只要委員會先予審查通過就沒有問題。

五、主席宣布：歡迎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小學五年九班學生與徐嫦娥老師由本會林美倫議員陪同到會參觀、旁聽。（六月廿五日）

六、陳雪芬議員提權宜問題：請問主席，為什麼輪到我質詢，議長就不來主持會議；為什麼每次輪到我質詢，上一組就出狀況，讓我一等再等，誰來補償我的時間以及精神上的損失？（六月廿五日）

主席裁決：議長因為有要事趕不回來，大概三點就可回來主持會議。

七、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組織規程規定，開會時若議長、副議長均不能主持會議，可由其他議員代理主席。議長下午因事不能主持會議，並非故意或是對那一位議員或那個質詢組有意見；本次會期議程延宕，本組在業務部門質詢也曾等了三十幾天，究竟是什麼原因，請主席做說明。（六月廿五日）（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組織規程規定，開會時……；本次會期議程延宕，本組在教育部門質詢曾等了三十二天，警政部門質詢等了三十一天，工務部門質詢也等了三十八天，究竟是什麼原因，請主席做說明。」）

主席裁決：（一）依法議長、副議長不能主持會議，可由其他議員代理主席，但身為議長，本應排除萬難，對於本人下午因事未能準時主持會議，在此向大家表示歉意，也特別感謝許木元議員代理主席。至於本人絕對不是因為對那個人討厭或是對他有意見而不來主持會議。

(二)本會議程延宕跟府會互動有關係，現在因為府會間較不能配合，主席也無法直接裁決誰對誰不對，但是如果市政府能多配合，多配合，議事一定能較順暢。

###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陳議長健治）：

因為上次有講下午二點鐘點名，我們現在來點名：秦慧珠、李仁人、龐建國、陳政忠、蔣乃辛、郭石吉、林慶隆、周柏雅、賁馨儀、林晉章、卓榮泰、鄧家基、林美倫、陳雪芬、康水木、陳正德、許淵國、廖彬良、王昆和、陳進棋、黃義清、李銀來、李承龍、費鴻泰，連主席共二十五人。現在吳副議長和謝英美議員進來，已過半數，我們就開始開會。本來是說要把這些法規都唸完，但是等到唸完之後，人都走了，就又没有辦法交付了，所以我想法規就唸到這裏，等一下我們處理一些議案之後再繼續唸。好，現在我們就開會。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速記：蔡舜如

主席：

現在進來的是藍美津、柯景昇，再進來的就不算了。

藍議員美津：

我是第三個到的，小姐在宣讀資料我都看得清清楚楚的，但是電梯等了好久。

主席：

好，剛剛電梯壞了，所以這個理由接受，另外還有李建昌，再來就不接受了，因為電梯老早就好了。好，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剛剛宣讀的會議紀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

報告大會，最近總統府要展開監察委員提名作業，本會議員秦茂松、康水木、林慶隆三位，要我來替他們推薦給總統府，當然我也可以推薦，不過我認為這三位同仁也滿適當的，如果我的名義推薦效果可能不大，如果能用大會來推薦是滿好的，如果大家同意，我就用大會來推薦，好不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現在我們來進行八十八年度預算的交付，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交付。

鄧議員家基：

主席！昨天陳市長雖然對外宣布，垃圾費在七月一日暫時不調整，這牽涉到幾個做法在裏面，必須要提出來說明。上個星期就是因為垃圾費做了一些耽擱，我們一再強調，預算審查如果沒有一個約束力，我們把這個預算交付，事實上沒有多大的意義。但是我們要回過頭來看，今天我們的預算審查如果能真正保障到

小市民的權益時，坦白講議會若要退讓，該給市政府空間的，我們也會願意，在這種情形裏面，我們必須要瞭解到，第一，台北市政府宣布七月一日開始垃圾費暫時不調降，他是在外面開記者會，對議會並沒有任何的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他實質的做法到底是打算怎麼樣做，將來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能夠保障到小市民的權益，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請市政府說明。第三點，我們目前要強調一點，即使不調漲，現在每度自來水六·三元，在去年我們審查的過程中就不被議會接受，今天即使不調漲，我們相信一般的市民一樣也會反彈，一樣也會恐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的計費成本並沒有做合理的調整，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是要求台北市府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正面、誠意的回應。

第二部分，我們要求，過去不合理徵收的部分，應該要立即辦理退費的工作，我想這是我們上個星期談論的主要重點，演變到今天的情勢，如果說市政府都不做這方面的回應的時候，我還是建議，今天我們大會正式的決議，等我會準備一個書面的提案，讓他能夠真正的移送給監察院，來做彈劾、調查的處理。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鄧議員的說明，市長在昨天市政會議宣布，七月一日垃圾費不調漲。我覺得他昨天這個宣布，侵害到本會的審查權，因為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所送來的預算書，裏面明明寫著六·三元調整為七·三元，送到議會來就應該由我們來審議，結果他自己在外面放話，改成不調漲，還是要維持六·三元。

既然市政府想要這樣改也不來文，那我們就把預算退回去，讓他們改好之後，我們再來審，要不然他們也應該有文到議會來。所以我呼應鄧議員講的，市政府既然要干涉我們預算的審議，我們就把它退回去好了。

主席：

去年我們要他們降，他們說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不能降，現在行政院也沒有核定可以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市政府就自己說要降了。我就告訴你們，市政府絕對不敢漲價，因為馬上要選舉了，還有超收垃圾費我看他們也會退，不退的話，我看票都跑光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市政府六月二十日給我們的文，裏面說本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主席裁示行文市政府立即辦理超收垃圾費退費手續。他們把環保署的文列上去，表示市政府並沒有超收，完全依規定辦理，表示他們過去沒有錯，如果市政府過去沒有錯，那陳市長昨天講的七月一日開始還是維持六·三元，就是錯的。

主席：

今年七月一日開始，他們報行政院核准的應該是七·三元，結果他們隨便又說維持六·三元不漲價。

蔣議員乃辛：

如果按市政府六月廿日給我們的文，說市政府沒有錯，所以不能退，那就表示昨天陳水扁宣布，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不調整是錯的。

主席：

應該是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如果陳水扁可以自己決定維持六·三元，那就表示過去有超收的情形，過去既然有超收的情況，就應該退費。

主席：

所以過去的六·三元要變成四·七元。

蔣議員乃辛：

依照一般廢棄物清理辦法的規定，並沒有包含馬路的清掃費，也沒有包含水溝的清掃費，市政府為什麼可以收？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要搞清楚。到底陳市長講的對，還是劉局長講得對？

主席：

他們想要怎麼做都是對的。

蔣議員乃辛：

總要弄清楚，到底環保局長講的對，還是陳市長講的對？中間總有一個人是錯的。如果陳市長昨天講的話對，還維持六·三元，不調成七·三元，就表示過去多收的錢可以退，如果劉局長講的對，陳市長就沒有權把垃圾費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

他們想維持就維持，想降就降，我們原先要他們從六·三元降為四·七元，他們說行政院核定了，所以不能動，現在又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

蔣議員乃辛：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行政院已經核定七·三元了，他們為什麼又可以降為六·三元？

主席：

他喜歡嘛！

蔣議員乃辛：

他喜歡降就降，喜歡超收就超收，完全看他們自己的喜好，我們議會難道一點辦法都沒有？那我們議會還審什麼預算？就乾脆不要審了。審查了半天，還是由他們自己的喜好決定，他說要降就降，要超收就超收。這是什麼民主？是什麼法治？

主席：

而且我們將六·三元要降為四·七元，是經過市政府覆議，然後我們議會維持原決議四·七元，結果他們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復結果，還是維持四·七元。昨天市長又在這裏講，退費是不可能的。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個事情大家要搞清楚。

主席：

你現在是要問誰？

蔣議員乃辛：

我要問主席啊！主席如果沒有辦法答覆，看要請市政府那個單位來答覆？

主席：

不是問我吧！

蔣議員乃辛：

前天好多單位，幫著環保局一起背書，說沒有調降的空間，到了下午市長說要研究，到了昨天下午，市長說從七月一日開始，還是維持六·三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市政府自己審預算，還是我們議會在審查預算？如果是市政府在審查預算，那我們就不要審了。站在民衆的立場，市政府該收的收，市政府不該收



的就應該退還給民衆。

主席：

你不是問我吧！

蔣議員乃辛：

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啊！所以請教主席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

好，請劉局長來說明。

蔣議員乃辛：

到底怎麼回事嘛！

主席：

不能違反行政院的規定，也是你們講的，現在行政院還沒有說要調降，你們就擅自調降了。劉局長！我那天也跟你說，你不要講得太快，你看我講得沒錯吧！我當議員二、三十年了，還是一套，我說你話不要說得太快，你們阿扁市長馬上就改口了，你還不相信。你看我講得最準，都快成精了。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世芳：

謝謝議長！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有關昨天市長在市政會議的指示事項，從今年七月一日起，也就是八十八年度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照環保署原先八十六年公告的時候，是每度調漲為七·三元，市政府決定不調漲，但是他的條件是正式行文向中央爭取仍維持現行的計畫標準來收費，也就是說依照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徵收辦法裏面的規定，仍然是由中央主管來實施與核定，市政府站在這個立場上，認為調漲七·三元的空間是沒有的，所以決定向中央行文來爭取。

在今天報上，環保署針對這一點，也有一些說法，一共有三種，一個就是說台北市如果不調漲的方式可能有三種，一個是調

整計算標準，但是這個計算標準，環保署原則會通盤檢討，不會僅就台北市政府來做，因為這還牽涉到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換句話說，不核備的機會比較大。第二是垃圾收費的基準不變，也就是說片面決定不調漲的話，這種做法會明顯抵觸中央的收費辦法，環保署不可能同意。第三點是全套送議會同意後，再報環保署核備，也就是說因為所謂不調漲的基礎除了廢棄物清理法以及預算法的原則之外，在今年八月開始，直轄市自治法可以正式適用，所以我們的市長也同時提到，希望能夠以廢棄物清理法以及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向中央爭取不調漲的空間。

以上簡單解釋，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指教。謝謝！

主席：

大家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議長！昨天我質詢環保局長的時候，引發了一件事，昨天有很多同仁都沒有在場，而且副議長還特別從樓上下來，我今天必須把這段錄音帶放給大家聽一下，看昨天質詢的時候，到底市長是怎麼講的？

魏憶龍議員放市政總質詢錄音帶

主席：

你要說什麼？

魏議員憶龍：

這段話是昨天在質詢的時候說的，主要是陳哲男和劉世芳到環保署去關說些什麼事，就是四·七元變成六·三元，六·三元變成七·三元，昨天市長在這裏親自答覆，說是副議長要他們去的。這一點我昨天一直沒有問環保局劉局長，到底她到那裏去做什麼？是不是請議長要環保局劉局長說明？

主席：

昨天不是已經講好了嗎？

魏議員憶龍：

昨天環保局劉局長沒有講，只有陳哲男上去解釋。

主席：

魏議員！就不要再講到那裏去了，好不好？昨天已經講清楚了，市長也澄清了，這個案子就不要再講了。

魏議員憶龍：

劉局長的部分要解釋清楚，她爲什麼不必解釋？陳哲男昨天只解釋他自己的部分，劉局長要不要解釋她的部分？當然要嘛！

主席：

好，那請劉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劉局長世芳：

我們到環保署去其實和昨天陳秘書長講的完全一樣，就是有關環保署的公告，在台北市是否仍然適用？昨天陳秘書長講的部分，跟我們是一樣的，因爲爲的同一件事去的，所以雖然有二個人同時去，但結果是完全一樣的。

魏議員憶龍：

現在重點是誰要你們兩個人去的？去幹什麼？去施壓的嗎？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從林俊義局長一直談到現在，到底你們是在幫台北市民爭取權益，還是在出賣台北市民的權益？你們在民國八十四年，陳水扁的時代，把垃圾清除處理費的成本，調整到三十億元，調整到四十億元你們現在是根據這樣一個調整成本，要求我們要繳六·三元，繳七·三元是嗎？昨天市長在這裏也講得很清楚啊！你現在這個調整的成本，說是中央核備的，他倒果爲因，中央核備是必須依據台北市政府這邊報上去的，我們還

好幾次在議長室跟議長算這個費用。問題的關鍵就在於他們送過去的成本費用，比方我們昨天講的掃街清溝是不是要算進去？現在問題是劉局長到環保署去做什麼？

主席：

剛剛不是已經講到了嗎？蔣議員也講了。既然他們可以把七·三元降爲六·三元，那我們以前要求他們六·三元降爲四·七元，應該也可以嘛！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講這個。行政院環保署還沒有通過，剛剛我聽劉局長講了三點，第一點不通，第二點不通，第三點不通？就是說議會如果訂爲六·三元，才一起報到行政院，讓環保署來解決。也就是他們想不漲，但還是要議會背書。上次我們要把六·三元降爲四·七元，他們不理我們，自己跑去講，我們今天的爭議應該在這裏才對。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昨天不是講了，你要聽錄音帶，我就再讓你聽一次。

主席：

我聽過了嘛！而且已經聽了好幾次了。

魏憶龍議員放市政總質詢錄音帶

魏議員憶龍：

你有聽到嘛！市長說是吳副議長要陳哲男秘書長和劉局長去的，這是市長親口講的，昨天我在大會沒有追究這個事，市長在這裏公然說謊，昨天陳哲男解釋了，他要承擔那個責任，我沒有意見。現在回到本題上，劉世芳去環保署，是誰要她去的？她去做什麼？她是要去把費用降低成四·七元，把掃街清溝的費用剔除。

主席：

她是要去維持市政府的面子六·三元，這我可以替她說。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知道你很行，但是我要環保局把這句話解釋清楚。

主席：

好，劉局長來講一下，你是去講六·三元或四·七元？

劉局長世芳：

我是陪同陳秘書長到環保署去，希望能夠維持中央環保署八十六年公告的標準。

主席：

所以是六·三元嘛！

魏議員憶龍：

是陳水扁市長要你們去的，還是吳副議長要你們去的？

劉局長世芳：

因為去年九月我才剛上任沒多久，針對議會在做這樣的議決事項的時候，我是來拜會吳副議長，吳副議長說她知道這樣的事，我們市政府可以去沒有關係，貴議會的部分，有貴議會解決的方式，我想這是一種非常善意的回應，但是在這當中談話的內容，因為事隔久遠，我並不是記得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吳副議長有要你們去嗎？

劉局長世芳：

我依稀記得吳副議長剛從國外旅遊回來，但是並沒有說誰要誰去。

主席：

你們說你們要去，副議長難道可以說你們不能去，這是不能的事嘛！

吳副議長碧珠：

事實上昨天的事情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而且今天報紙也登得很清楚，事實上是一個協商的東西，要怎麼去用詞，是最重要的，劉局長來找我、陳哲男來找我，也是說對於環保署公告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依照公告的標準來計收？我說我們議會有議會審議的原則，這是經過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我們有我們的立場，至於你們市政府當然也有市政府的立場，另外對於環保署，我要跟議長還有鄧家基議員到環保署去找吳義雄，已經都講得非常清楚了。

今天最重要的，誠如剛剛林晉章議員講的，市政府已經把預算送來了，現在又片面要把七·三元降為六·三元，那我們要如何去審預算？如何去把關？總預算、歲入預算整個變掉。你們片面的宣告，又沒有一個程序上的文給我們，對我們議會的審議權，真的是嚴重的挑戰。我覺得今天為什麼大家對預算的付委有這麼大的爭議，是市政府對議會的審查權已經剝奪了，市政府的預算明明已經都送來了，是七·三元，結果還片面宣布要維持上年度的預算數，整個預算的結構，總預算的額度全部都變了，叫我們議會如何去支持？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蔣議員乃辛：

副議長剛剛講的，就是我先前提的問題嘛！今天預算要付委是不是？那歲入到底是多少？如果照預算書送過來的是七·三元，但照陳市長的又變成六·三元，這中間差了好幾億元，而預算要有一個原則，歲入、歲出要平衡，歲入減少了，歲出怎麼辦？現在送來一個歲入不符的預算，要我們付委什麼？

剛剛劉局長也講了，陳市長講的六·三元還要由環保署來決定，環保署如果說七·三元，那就還是七·三元，我覺得真的是符合昨天劉局長講的一個泛政治化問題。反正陳水扁說六·三元

，報到環保署，環保署如果同意，他就可以說是因為他講六·三元，如果不是我市長講，怎麼能降成六·三元？如果環保署不同意，還是要維持七·三元，他也可以說是環保署不同意，不是他不肯，市民要罵就去罵環保署。所以不管環保署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市長都贏了。

我們去年審預算的時候說要降，市政府說因為環保署核定了，所以不可以。議長！今天他們送過來的七·三元，我們都還沒審，他們就自己降了，那我們到底要審什麼？

主席：

我們讓劉局長來說明一下，計算方式和計算數據都沒有變，為什麼七·三元可以降為六·三元？如果七·三元可以降為六·三元，為什麼我們上次要求六·三元降為四·七元，你們都不理？那有這個道理？依市政府這種態度，八十八年度可以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那去年和前年應該是四·七元，市政府就應該要趕快退費給人家，那我們議會當然就支持，對不對？這樣才有道理。不要因為受到的壓力大了，就要我們來背書，世間那有這樣的

蔣議員乃辛：

主席！陳市長說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是六·三元，如果我們議會決議從八月一日開始四·七元可不可以？

主席：

我記得上個星期我們問他說，你看我們議會要通過什麼樣的決議，才可以從六·三元降為四·七元，他都不教我們。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現在不要他教我們啊！雖然陳市長說七月一日開始維持六·三元，但是我們大會決議從八月一日開始降為四·七元

，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

那要問他啊！

蔣議員乃辛：

我不要問他，我要問主席。

主席：

問我？

蔣議員乃辛：

對。

主席：

我那天已經講過，他不肯啊！所以我現在才說問他啊！

蔣議員乃辛：

主席！為什麼要問局長，這不是局長決定的事，這是我們議會決定的事。

主席：

蔣議員！金庫在陳水扁手上，開單子去收多少錢也在陳水扁手上，議會根本就沒有辦法，所以我不想再當議長。

蔣議員乃辛：

議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剛剛講的話？我剛剛是講八月一日，不是講七月一日，八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有什麼最大的不同，你有没有想到？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到七月三十一日滿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市議會議決事項和中央法規牴觸者，中央法令無效。也就是行政院環保署的辦法跟我們議會的決議牴觸的時候，是辦法無效，我們可以比照那個辦法來做。那我們大會來決議四·七元，可不可以？議長如果沒有辦法答覆，那我請法規室主任來說明。

主席：

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你這樣講還是牴觸啊！你們陳市長不是講七月一日開始嗎？蔣議員講的歸蔣議員講的，蔣議員講的是八月一日，你們陳市長昨天不是放大炮嗎？說七月一日起還是維持原來的六·三元不漲價，你們憑什麼這樣講？蔣議員講的是到八月一日以後，我們做決議只要不牴觸中央法律，應該都有效。而昨天陳市長是宣布從七月一日開始，應該不是八月一日吧！你們想降就可以降，不想降就不降。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剛講的八月一日，可不可以？請法規室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到八月一日我們所做的決議，只要不明顯牴觸中央的法規，就應該有效。

蔣議員乃辛：

劉局長剛剛講這樣不可以。

主席：

他剛剛拿報紙給我看看說可以。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今年八月一日，市議會決議降為四·七元，市政府就照做嗎？

劉局長世芳：

跟蔣議員說明，我只是根據環保署出現在報紙上的意見來做解釋而已。事實上中央核定之後，市政府要主動行文市議會，調整目前預算案中環保局、自來水處歲入、歲出預算的額度，並請市議會支持修正後的預算案。

蔣議員乃辛：

如果議會決議八月一日開始降為四·七元，環保局就降為四·七元嗎？

劉局長世芳：

但是這裏面有一個條件，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地方政府有遵守中央法規的義務，其餘非法律明文規定事項，只要經議會同意。所以法律明文規定事項，還要再查一下。因為我這是剛剛才看到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要請教我們的法制專員才能做比較詳盡的解釋。

蔣議員乃辛：

請法規會周主委。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

剛剛蔣議員提到的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的部分，自治事項不能牴觸法律，至於依照法律授權所頒布的行政命令，到底可不可以牴觸，學者的通說認為也不能牴觸。所以現在涉及到這個徵收辦法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來制訂的，這樣的話，你牴觸徵收辦法，是不是等同牴觸法律？大部分的學者，據我所瞭解，都認為還是牴觸法律。

主席：

周主委！如果你的說法是對的，那我們這一條不就是贅文了？那一個辦法不是授權去訂的？

周主委弘憲：

有很多行政命令不是根據法律授權訂定的，比如像廣告物管理辦法，電子遊樂場管理辦法，都不是依據法律所訂的行政命令。

蔣議員乃辛：

徵收垃圾費是自治事項還是中央委派事項？

**周主委弘憲：**

目前認為是自治事項。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自治事項，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市議會決議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我們現在是跟徵收辦法牴觸，那徵收辦法無效，我們不是跟廢棄物清理法牴觸，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授權給訂定的徵收辦法牴觸，所以是辦法無效。

**周主委弘憲：**

我澄清一下，發生牴觸的時候，並不是辦法無效，而是我們訂跟他們不相同的內容而已，中央的辦法不會因為跟市議會所通過的法規不一樣而無效，而是我們可以訂跟他們不一樣的法規。因為直轄市自治法規定，自治事項不能牴觸法律，我剛剛已經跟蔣議員報告，法律有沒有包括法律所授權的行政命令，在學者通說是認為包括，所以這部分還是有爭議。

**蔣議員乃辛：**

你的意思是如果議會決議從八月一日開始降為四·七元，站在法規會的立場，你認為是不行的。

**周主委弘憲：**

不是，要看環保署的公告到底對地方有沒有拘束力，有沒有強制力？因為照這幾天的媒體來看，環保署好像認為他們的公告地方不一定要完全遵守，我不曉得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給你們市政府的那個文的最後一條，是不是要環保署尊重地方自治的精神？

**周主委弘憲：**

對，他是要環保署來檢討。

**蔣議員乃辛：**

所以行政院認為這是地方自治的部分。

**周主委弘憲：**

對。

**蔣議員乃辛：**

所以他來要求環保署依照地方自治的精神，如果依照地方自治的精神，就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們議會決議就生效。反過來講，如果直轄市自治法賦與議會第二十一條議決事項，在滿四年以後，可以牴觸中央法規的話，陳市長更無權宣布七月一日開始還是收六·三元。

**周主委弘憲：**

報告蔣議員！行政院的函是說，請環保署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使能因地制宜，並符地方自治性。所以他的意思是要環保署檢討這個徵收辦法，只要徵收辦法裏面有一條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來決定要不要收清理費，怎麼收清理費，那地方就有權自己決定，這是最正確的方法。

今天環保署覺得他們應該攬這個權，但是又不願意負責的說，他們所核定的對地方有拘束力，如果說他所核定的對地方有拘束力的話，我們根本就動彈不得。

**蔣議員乃辛：**

我再請教，像上次我提出公共安全強制投保責任險，雖然沒有母法，但市議會通過之後，我們還是照樣做，對不對？

**周主委弘憲：**

對。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認為這是對的就做了，是不是？

**周主委弘憲：**

是。

**蔣議員乃辛：**

反過來講，把垃圾費降低，不合理的排除在外，也是一般民衆所希望的，市政府爲什麼到現在爲止還是這麼堅持？說是一定要收，如果今天市政府認爲可以不收，或是民衆講的話是對的，爲什麼不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讓議會的議決來幫你們做最好的解套？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最後就回到議長講的，市政府要收就收，不收就不收，要退就退，不退就不退，全憑自己的喜好。

**周主委弘憲：**

報告蔣議員！剛剛你講到的強制責任險，這是一個立意很好的法規，中央就這一部分沒有規定，我們地方當然可以自己制訂符合地方需要的法規，所以這個法規，雖然中央有意見，市政府也是認爲應該……

**蔣議員乃辛：**

我今天問這樣的問題，就是看市政府到底支不支持議會的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到底支持不支持把垃圾費不該收的部分排除掉？議會做出這樣的決議，如果市政府支持，就應該依照議會的決議來做，看環保署怎麼說之後再講，對不對？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不能因爲環保署說不行，就先去跟環保署溝通，然後把議會的決議擺在一邊，這樣就不對了。議會決議是四·七元，市政府

認爲窒礙難行，就應該循覆議的程序來做，結果覆議之後，議會維持原決議，覆議不成功，你們就應該接受，但是市政府又報到中央去，這就不對了。

**周主委弘憲：**

因爲我們認爲有牴觸中央法規。

**蔣議員乃辛：**

如果你們認爲有牴觸中央法規，就根本不要送到議會覆議，直接送到中央去就好。

**周主委弘憲：**

是內政部規定，必須要覆議失敗之後，才能報中央，這是內政部給李承龍議員的函裏面講的，之前李承龍議員爲了但書的效力問題，去函內政部，內政部明確的說，必須先循覆議程序來做，覆議失敗之後，如果認爲跟中央法規有牴觸，才循解釋的程序送內政部轉行政院函告到底有没有效。如果没有結論，再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這是內政部要求各級自治機關這樣做，並不是我們擅自這樣處理。這件事，我想李承龍議員相當清楚。

**蔣議員乃辛：**

議長！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有這樣的規定，我是覺得：

：

**主席：**

你講的這個有規定是八月一日的事嘛！對不對？

**蔣議員乃辛：**

對。

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因爲八月一日還沒有到，我們就暫且不談，但是我們這二年來一直都跟市政府要求從六·三元降爲四·七元，市政府一直不肯，還到環保署去堅持你們的

意見。今天你們送來的預算還有計畫從七月一日開始都是七·三元，現在又因為選舉到了，認為有壓力了，就又要降為六·三元。如果可以這樣，我們也附帶要求，前二年要從六·三元降為四·七元。

所以我們把這個案子分成二階段來說，一個是八月一日以後的事，一個是八月一日以前的事，八月一日以後的事，我認為用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的方式，可以把它處理掉，剩下的就是八月一日以前的事，對不對？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八月一日以前的事，陳市長可以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第一，我們預算的付委到底是依照市政府的總預算書上面寫的七·三元，還是市長講的六·三元？如果是六·三元，預算書就要重新修正了，歲入、歲出預算應該要平衡。

主席：

他們現在要修正。

蔣議員乃辛：

你現在歲入減少了，歲出也要減少啊！

主席：

剛剛劉局長已經講了，要再提一個案來修正，是不是？

周主委弘憲：

我們這是要報中央環保署同意後，才可以降為六·三元，所以我們現在也不是擅自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我們還是要將這個方案報環保署，看這樣是不是符合徵收辦法。

蔣議員乃辛：

那七月一日開始，你們到底是收七·三元還是六·三元？

周主委弘憲：

環保署會不會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答覆，我們並不清楚，如果是的話……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是呢？

主席：

周主委！你們再講這個話，我就不太高興，你們七·三元改為六·三元，憑據的基準是什麼？數據改了嗎？數據都沒有改，你可以從七·三元改為六·三元嗎？成本裏面有排除什麼項目嗎？沒有話的話，你們隨便就可以從七·三元降為六·三元嗎？

周主委弘憲：

是反映成本。

主席：

你們市政府實在是很沒有道理，就這樣隨便說一說。成本計算的基準都沒有改，也沒有排除任何的掃街清溝等項目，就可以隨便說降就降，然後環保署也可以隨便就答應你們降為六·三元，那我看市政府要倒了，環保署也要倒了，那有這樣隨便做的？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補充蔣議員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議長！你不要生氣，我們跟你一樣很生氣，成本數據都沒變，就可以自己決定要降，那為什麼以前不降？這就是剛剛劉局長講的泛政治化。

主席：

劉局長！七·三元降為六·三元，你要排除什麼，現在說清



楚。

周主委弘憲：

剛剛劉局長已經講了，附徵比例今年應該是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沒有增加，所以其他計算方式並沒有改變。而附徵比例沒有增加的結果，當然是維持今年的六·三元。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改變，等一下鄧議員來補充，他比我清楚，但是我要請教，如果七月一日以前環保署沒有決定，你到底是收六·三元還是七·三元？

劉局長世芳：

我們暫時收六·三元，如果環保署不同意，我們在下次收水費的時候，會把它調升回來。

蔣議員乃辛：

議長！這就回到我們的本題了。

主席：

這樣的市政府我真的是不懂，你不要問我。

蔣議員乃辛：

議長！那總預算我們要怎麼付委？

主席：

你不要問我，我也不懂。

蔣議員乃辛：

七月一日環保署如果沒有答覆，市政府還是用六·三元來徵收，那我們預算書上的七·三元，到底要怎麼審？

主席：

我們如果通過七·三元，劉局長那你要收多少？

蔣議員乃辛：

議長！你聽我講完嘛！這樣就表示他們的歲入和事實不符，所以原預算書要退回，重新送一個新的預算書過來，不是來一個文就可以解決的。

主席：

蔣議員！如果跟市政府講法，那就不要交付了，但是不交付，我們又會被罵，所以只好將就他們，他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了。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今天就決議，交付的話不是六·三元，而是四·七元，然後要市政府去報環保署，看環保署同不同意？我們不要六·三元，要四·七元。

主席：

他們不改啊！

蔣議員乃辛：

我們交付的時候就是四·七元。

主席：

不行啊！他們向環保署講要六·三元。

蔣議員乃辛：

讓他們報啊！

主席：

他們還是報六·三元。

蔣議員乃辛：

環保署還沒有答覆之前就是四·七元，是大會決議的，我們在付委的時候，就決議是四·七元。

主席：

我們老早就說要四·七元，但是他們不理啊！

蔣議員乃辛：

現在來決議啊！爲什麼不可以？

主席：

我們上次不是已經決定四·七元了。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今天再決議一次，上次市政府沒有改變他的數字，這次市政府自己把數字改了。

主席：

好，這個我没有意見，等一下交付的時候再來講。

費議員鴻泰：

議長！剛剛我已經站了很久了，現在每位議員的桌上都有一份我們的提案，是由陳政忠等二十四位議員連署的，案由是八十七年度自來水應繳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請台北市政府依本會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決議，對自來水用戶以每度附徵四·七元之標準，將超收部分儘速辦理退費。並退回非使用自來水地區家戶已收之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以符法制。這個提案我想已經有超過一半的人連署了，我們現在是不是就來表決通過這個案子？通過這樣的提案以後，市政府就必須趕快將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到四月爲止，每戶平均超收的一、四三一元，趕快退還給台北市的八十五萬用戶。

同時在這裏我也要提出一個說明，我們到這次才弄清楚，自來水事業處還多收了百分之五的手續費，我覺得這不合理，所以我們在這還要求，每戶最多收一塊錢到五塊錢，不可以超過這個數字。謝謝！

是不是請大家趕快來通過這個案子？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是不是把它澄清一下？現在不管

是四·七元、六·三元還是七·三元，到底環保局報到環保署去是用三十九億元的成本來報，還是用三十億元的成本來報？現在市長在市政會議宣布，要維持六·三元，但是你問問環保局長，我想他一定還是維持三十九億元。

主席：

我認爲這件事應該分二階段來考量，下年度預算看要怎麼來約束，怎麼來審，是另外一回事。而現在大家一直有爭議的是，我們一直要求市政府要收四·七元，市政府送來覆議，我們還是維持原決議，行政院也認爲要照議會的決議，換句話說，市政府就應該趕快退。所以我認爲陳政忠議員和費鴻泰議員提的這個案子，大家是不是可以先通過？

魏議員憶龍：

可以啊！

主席：

通過之後，要怎麼處理，那是我們議會的權力，因爲市政府已經心虛了，所以又趕快說要從七·三元降爲六·三元，爲什麼？因爲怕選票跑光了。所以我們還是先來把預算交付，然後再要看怎麼處理。

魏議員憶龍：

這我絕對贊成主席的講法。

主席：

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的講法我絕對贊成，但我現在意思是，他們報到中

央……

主席：

這等一下再講。

魏議員憶龍：

這一點要簡單講一下。

主席：

這等到我們交付新的預算的時候再講，那天大家不願意交付，就是因爲有疑義，說這件事市政府送來覆議，我們已經決議維持原決議，但市政府到現在拒不執行。如果我們審查的預算，市政府可以拒不執行，那我們還審什麼預算？所以這個舊帳我們先了，至於新舊交付後我們要怎麼審，那又是另一回事，這樣把它分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贊成。但我的意思是，這裏面有一個盲點，環保署不是說你報六·三元，他就給你六·三元，報七·三元就七·三元，是你用三十九億元的成本費用，他才會給你七·三元，但你現在給中央的成本還是三十九億元，還沒有降下來變成三十億元，市政府的市政會議怎麼可以宣布降成六·三元？

主席：

他們有二個方案。一個是排除某一個部分，一個是降低比例，二個都可以做到。所以我希望這樣好不好？我們先不要討論交付預算的事，先把舊帳釐清，然後新的再來講。

魏議員憶龍：

你只要讓他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

不要啦！等一下這個案子過了之後，你再講那個。

魏議員憶龍：

那這個案子完了之後，先答覆我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呢？因爲我在報上看到姚處長說不管你們調不調降，我們照樣收，統統都是合法的，我不曉得姚處長等會怎麼解釋。

主席：

這等一下再談，對於剛剛提的議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有意見，我不能提一個會議詢問？行政院環保署的命令，到底是行政命令還是法律？因爲從八十三年到八十六年，行政院環保署不斷的來公文，包括給市政府、市議會，都說一般廢棄物隨水費徵收，是屬於全國一致性的收費，當然在去年也就是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保署修正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的部分條文，第三條規定「前款之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之人工成本，前項之清除處理業務，包括垃圾清運、道路清掃、道路清洗、水溝清除、果皮紙箱的清理，以垃圾集中點消毒及大型廢棄物清理等等」這是環保署講的。

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在這裏真的是一頭霧水，其實我們議會要決議什麼，比方去年我們通過的四·七元，市政府如果認爲窒礙難行，應該要送覆議案來，如果真的有牴觸中央法令，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就應該報行政院處理，結果市政府不是這樣做，弄得我一頭霧水，看都看不懂。

主席：

現在已經很明確了。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如果行政院環保署的行政命令，還是屬於中央法規……

主席：

我們現在不管它是法律或是命令。

李議員承龍：

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實施滿四年後……

主席：

不是，你先聽我講，我們這個案子把它改為四·七元，送到市政府去，市政府認為窒礙難行，又退回來給我們，我們還是維持原決議，要他們收四·七元，他們不服氣，又去報行政院。行政院來函的第三項說，審查預算為市議會之職權，台北市政府既依法提出覆議，並經市議會維持原決議，台北市政府應依該決議執行，換句話說，我們現在就是要他們依照四·七元來收就對了，所以市政府要趕快辦理退費。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看一下第一點。

主席：

第一點不算，那是講但書的部分。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的文裏面也有寫到。

主席：

我們議會看這條就好，其他的看他幹嘛！

李議員承龍：

公文是要從頭看到尾的。

主席：

不必。

李議員承龍：

沒有人看中間一段的。

主席：

不然行政院發神經了，幹嘛寫這一條！

李議員承龍：

主席！看法律是要從頭看到尾的。

主席：

沒有、沒有。

李議員承龍：

那有人從中間截一段話的。

主席：

那行政院講這一條是什麼意思？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不要看行政院環保署給我的另一份公文？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打屁股。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給我們的解釋真的是千百種。

主席：

那是他家的事，我們看這一條就好了。

李議員承龍：

所以違法亂紀的是行政院，應該把行政院院長送監察院。

主席：

那我們管不了，他要是早聽我們的話，就不會有今天的事了。

李議員承龍：

我要講的是，今天環保署如果行文給我們，從八十三年到八十六年，他一直強調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妨害了我們議會的議決，害我們吵了好幾年。我今天要講的道理就是，我們常常在講什麼叫法治，什麼叫人治，老百姓最可憐了，不管是法治也好，人治也好，統統要守法。

主席：

李議員！你有没有看到，這裏第一點就寫著，本案涉及地方政府與議會之互動，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應該審慎爲之，並請台北市政府加強與台北市議會溝通。這一點那有什麼約束力？

李議員承龍：

你再唸下去。

主席：

再來就是台北市議會對台北市八十七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歲入議決事項但書部分，因附加之生效條件並未成就，本部分無涉是否違反中央法規情事。

李議員承龍：

這是他們講的，因爲還沒有發生，所以無涉是否違反中央法規情事。

主席：

第三點說得很清楚，歲入議決事項中有關預算金額刪減部分，因審查預算爲市議會之法定職權，台北市政府既已依法提出覆議，並經市議會維持原議決案，台北市政府應依該議決執行。

李議員承龍：

我要跟主席報告的是，行政院既然講說因爲這個案子還沒有

生效，就沒有……

主席：

他是講但書的部分。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拿一份環保署的公文給你看。

主席：

我們不理環保署，因爲市政府已經覆議失敗了，所以就照案執行，但是市政府又要賴，報行政院說我們的決議牴觸中央法規，而行政院現在已經把他們打死了，結果他們又認爲還沒有死，所以我們才要送監察院，不然我們送監察院做什麼？

柯議員景昇：

主席！各位同仁！整個垃圾清除處理費的問題，我是覺得府會之間各有立場，但是我想在這裏，我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令，是在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的……

主席：

柯議員！我不知道你們大家都在看什麼？我們議會的議決，經過市政府的覆議，我們還是維持原決議，結果他們又要賴，報到行政院去。

李議員承龍：

這是環保署的……

主席：

環保署的公事我們不去看。

柯議員景昇：

他們又把這個責任踢到我們府會來。

主席：

是市政府報行政院，不是我們報行政院的。

柯議員景昇：

你主持會議很公正嘛！就讓我說一下。

主席：

你說的那些都沒有用。

柯議員景昇：

在這一公告裏面，已經清楚的提到，該百分比及收費金額之計算，是否應送地方民意機關審議之疑慮，由中央衡酌地方情形及所送資料，訂定公告之。所以整個台北市收費的標準，是按照中央環保署所訂定的公告徵收的，如果議會所做的但書違反他們的公告……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院的答覆說議會……

柯議員景昇：

行政院的答覆，是把這個責任踢給我們，讓我們府會自己去解決。

主席：

不是啦！第一點要協商。第二點但書他們說還沒有成就。第三點，我們已經確定要他改爲四·七元，他們不改，行政院的公文你有没有看到？

柯議員景昇：

議長！他們應該去解決的事，不好好的去解決……

主席：

你到底是想收六·三元還是四·七元？

柯議員景昇：

我的想法很簡單，市長會在昨天宣布不調漲，就表示府會之間已經有共識了，認爲這個垃圾清理費有調降的空間，而這個空

間應該要由環保署來公告，這才是依法行政。我們府會應該一致要求環保署調降，重新公告。

陳議員進棋：

柯議員講的這個行政院的解釋是八十年做的，而最近環保署請示行政院的是八十七年的，以解釋是不同的。

主席：

對嘛！

陳議員進棋：

所以就應該以四·七元來處理。這中間的時間差，同仁們要搞清楚。

主席：

我們剛剛講的行政院的文，是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做的，而剛剛柯議員講的是八十年的。

陳議員進棋：

對啊！他講的那個是八十年的，難道法令都不會修改嘛！

主席：

好，你拿去給他看一下。

柯議員景昇：

當初之所以做這個公告，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

好，請他拿給你看一下。

好，各位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啦！再討論一下。

主席：

好，你說。

周議員柏雅：

現在李承龍議員還在找資料，我就先發言。主席！我先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在處理一讀會的案子，市政府的官員為什麼坐在這裏？

主席：

預算要交付啊！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這邊的人比較多，那邊的人比較少？一邊不平衡。

主席：

我不知道是請假，還是怎麼樣？但各位的桌上都有坐位表，所以誰有來、誰沒有來應該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二個副市长為什麼一個有來，一個沒來？

主席：

因為白副市长是總聯絡員。

周議員柏雅：

以總聯絡員的身分來列席的？不是用副市长的身分來列席？

主席：

照理說政務副市长也應該要來，我們今天是要交付預算，而且他還兼任都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以也應該要來。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各局長首長都要列席，那顯然有些局處的首長還沒有

看到。

主席：

劉局長要解釋剛剛我們講的第三點。

陳議員政忠：

我想也不用再解釋了，只要能夠維護市民的權益，在正常的法令之下，應該收多少錢，大家心裏都有數，所以我還是呼籲全體同仁，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討論垃圾處理費的問題，都沒有什麼成果，所以我建議今天再做一次四·七元的決議，要求市政府確實來辦理。至於其他預算的部分，我們應該也趕快付委審議，我覺得這是同等重要的事。

是不是容許我一個請求，這個提案當然不是因為我提的我才說，要市府維持四·七元的議案，是不是能先行通過？這是上次大會決議的一部分，是不是先讓它通過？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預算付委的事。

主席：

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現在對市府官員都很好。

主席：

現在要通過這個案，跟市府官員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在處理一讀會。

主席：

不是。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在處理本日議程的第四項。

主席：

因為有人提臨時動議，所以要把這個事解決。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第四項：一讀會。

主席：

要先把這個臨時提案解決，然後才來交付預算。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議程是一讀會。

主席：

不是，是臨時動議。

周議員柏雅：

是一讀會，所以我剛剛才請教說，現在主席對市府的官員都

很好。

主席：

有人提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臨時提案要放在後面。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臨時提案在一開議的時候，可以提到最前面，不然就是議事

日程議舉後才可以提。

主席：

現在可以。

周議員柏雅：

應該是調到前面，不然就是調到後面。

主席：

現在就是前面嘛！

周議員柏雅：

不是，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在宣讀會議紀錄，現在已經在進行了。臨時提案要嘛是在開議之前就排在最前面，要嘛就等今日議程議畢之後，才能討論。主席！不要緊張嘛！一個星期才一次大會而已，大家都要坐在這裏，不要讓人覺得好像趕快表決完就要離開了，其他下面的議程，包括市法規也不理不睬了。

主席：

剛才我講要交付，人家有意見，所以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現在交付有意見，還沒有討論完啊！

主席：

還沒有交付嘛！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討論完。

主席：

我才說我們是不是來交付，人家馬上就有意見，說上個星期垃圾費的事。

周議員柏雅：

現在討論一讀會嘛！

主席：

還沒有進行一讀會

周議員柏雅：

什麼還沒有一讀會？下午從二點鐘開到現在都不是在討論一讀會？



主席：

紀錄宣讀完畢以後，我說要進入一讀會，人家馬上有意見，說要先處理臨時動議。

周議員柏雅：

宣布進入一讀會之後，大家是針對一讀會有意見。

主席：

你不能這樣講，我主持會議要公道。我剛剛宣布要進入一讀會，但是鄧家基議員說因為上次要交付的時候，講到垃圾清運費的事，所以他們就提了一個臨時動議。因為我在宣布要進入一讀的時候，已經有人對這個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暫時不進入一讀，而這就是他們可以提臨時動議的時間，當然我們在討論臨時動議的時候，就跟市府官員有多少人來沒有關係，當然我們現在開大會的時候，也可以要求市政府的某官員來，因為我們沒有特別要求，所以他們不一定要來。等到我們等一下要談交付的事時再來要求，剛剛魏憶龍議員要講的時候，我也告訴他等到交付的時候再講。魏議員！我剛剛是不是有這樣講？我剛剛講過要分兩階段，所以現在還是討論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真會解釋啊！我們剛剛已經進入一讀會了，有人有意見，說過去還有一些問題還沒有處理完，那就是針對一讀會這個議案表示的意見。

主席：

你不可以這樣說。

周議員柏雅：

你這是有條件式的付委，也就是過去的事沒有解決，一讀會就不能付委。我們台北市議會針對八十八年度的總預算案，也不

敢不付委，因為付委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不能推給市政府說他們都不配合。

主席：

你就講到這裏，我來裁示。

周議員柏雅：

我還沒有說完，你要裁示什麼？

主席：

你每天都說這一些。

周議員柏雅：

大家已經都講很久了，而我才剛剛要發言而已。

主席：

因為你現在是講程序，對我現在這個時間是不是在處理臨時動議案有意見，這是程序問題，我馬上就可以跟你裁決。

周議員柏雅：

即使在討論臨時動議的話，為什麼這件事可以先插到前面來？

主席：

你不願意，你可以說你不願意先談這個。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要變更議程？

主席：

你可以說不願意現在談這個，但要看大家同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對啊！

主席：

你可以講我現在不願意馬上來討論這個提案，但是你不能說程序上現在不能討論這個案，問題就是這樣。你可以提出異議，

看有沒有人附議，那我來處理。沒有人附議，那就要來討論這個案。

周議員柏雅：

議長！我還講不到三分鐘。

主席：

你現在是跟我講程序。

周議員柏雅：

我程序講完就要講實質了。

主席：

不能，我程序就把你裁決掉了，沒有實質可以講。

周議員柏雅：

我程序講完就要講實質了。

主席：

討論程序不講實質。

周議員柏雅：

從二點多到現在，我們到底在討論什麼東西？

主席：

「程序」主席有權來裁示，我們不談實際，如果大家都來談

實際那還了得，弄個三天三夜也做不完。

周議員柏雅：

剛剛大家講的都不是實質嗎？

主席：

沒有人反對說現在不討論，那就是實質了。

周議員柏雅：

剛剛講的都不是實質問題。

主席：

你反對說現在不能討論臨時動議，這就是程序啊！剛剛沒有人反對說不能討論。沒有錯啦！我這個邏輯都很正確，不要以為我的腳摔斷了就什麼都不會。

周議員柏雅：

這點我不跟主席計較，但我反對現在臨時插隊來討論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

可以。

周議員柏雅：

這個意思差很多喔！

主席：

你應該說反對現在優先來討論這個案，而不是臨時插隊，你可以提出來講，但要看大家是不是同意，也可以提說臨時提案改

到最後要散會的時候再來談，並不是不可以，只要有半數以上的人同意就可以，這樣我們的議程才能夠進行。

周議員柏雅：

我們的理由是預算付委不必有條件。預算付委只有二種情況

，一種是合法付委，一種是不合法退回，沒有什麼條件，你開再

多的條件都沒有用。今天如果爲了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找一個

藉口自我滿足了，就通過預算案的付委，那是放水。所以要付委

就付委，不要再談什麼條件。

主席：

這不是談條件，這是人家提的案。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條件啊！

主席：

這就是條件啊！

主席：

主席：

這是臨時動議。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現在應該優先處理一讀會的問題，至於這個案子，我建議拿到最後來討論。

**主席：**

好，現在周柏雅議員建議，這個提案擺到最後散會之前再審，有沒有人附議，沒有人附議。

**周議員柏雅：**

你再說一次，人家沒有聽到。

**主席：**

好，周柏雅議員認為這個臨時提案不應該現在討論，他認為應該擺到最後散會之前再討論，有沒有人附議？二個人附議。人數不夠，應該要四個人才可以，所以我們還是繼續來討論這個案子。我現在請問，對於這個案子，大家還要不要討論？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先把我的道理講完，你聽聽看有沒有道理？

**主席：**

好。

**李議員承龍：**

我今天並不是反對這個案子，但有些東西我必須釐清一下。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台北市政府也有公告，這個公告是由市長黃大洲公告的，這裏面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二條的修正內容，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公告處理徵收的費用，成本徵收的比例部分，得訂定較高之徵收比例，經由議會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以計算清除處理費用。

所以過去對於一般廢棄物的隨水費徵收，是可以以較高的比

例來徵收，不能以較低的比例來徵收，但如果市議會這邊是因為環保局的計算成本錯誤，要求他們修正，把成本的計算基準降低，從六·三元降為四·七元，這我不反對，因為是環保局算錯了。如果環保局沒有計算錯誤，是我們自己要降低，那我當然會擔心有沒有觸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所以我今天要提醒的是這個問題。如果是環保局算錯了，我希望再加上一條，要求環保局對於過去成本計算錯誤的過程，送一份報告過來給我們議會，希望他們審慎的反省和檢討，不然會抵觸法令，因為八十六年修正的條例，是包括掃街、水溝清運都可以算在成本之內，不是不可以喔！這點我要釐清

**主席：**

李議員！你不要看那些。剛剛陳進棋議員講的那份公文，你有没有看過？

**李議員承龍：**

你講的是行政院的那份公文嗎？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你看看行政院那份公文的第二點。

**主席：**

第二點說的是但書的部分，第三點是說我們刪減成四·七元的部分。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從八十五年開始……

**主席：**

你不要再說八十五年的東西，陳水扁政府變來變去。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今天要跟主席報告。

主席：

我們議會的立場是要市政府降為四·三元，難道你希望收六

·三元嗎？

李議員承龍：

不是這個問題，我們是依法行政，重點在法律制度的規定，不是四·七元或六·三元的問題，如果我今天要求從明天開始所有台北市的公司，營業稅都不要繳，可以嗎？所以說這是法令制度的問題，而不是六·三元或四·七元的爭執。

陳議員進棋：

主席！剛剛我已經講過，柯景昇議員講的那個行政院解釋令是八十年做的，然後李承龍又講到八十五年的解釋令，而我剛剛講的是八十七年的，不然立法院是要做什麼的，立法院就是要對不合時宜的法令做修正，所以才需要修法嘛！剛剛的臨時提案拿來表決一下就解決了，在那裏解釋來解釋去做什麼？不然就依柯景昇講的。

柯議員景昇：

我想在見解發生不一致的時候，我們要衡酌當年主要的立場意旨，如果我們站在市民權益的立場來考量，垃圾處理費有調降的空間，我們可以府會一致，要求行政院環保署重新訂定公告之。這樣就可以合乎法令制度，也就是李承龍議員一再力爭的重點。大家是不是思考看看？謝謝！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或許每一個議員對法令的解釋有不同的見解，我尊重每一位議員的意見，但現在有二十幾位議員簽署這個提案，我相

信這些議員對本案法令解釋的看法不但一致，而且主張也是共同的，剛剛既然已經在大會提出來了，程序也確定，進入實質討論了，我請求主席進入表決的程序，因為法令的解釋見仁見智，說三十天也可以說。

主席：

對啊！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有人認為不應該降，就在議場明確的表達，我想大家用負責任的態度來進行表決。

主席：

大家有沒有意見？

賁議員馨儀：

主席！在表決之前，民進黨黨團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我們支持市政府的做法，因為他們是依法行政。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最喜歡討論的，現在既然已進入討論議員臨時提案的程序，大家就應該都可以表示意見，我們大會的功能，就是要大家共同討論做出最後的決議，因為這個案子雖然是議員的臨時提案，但是通過之後是大會的民意，所以我也一定要發表一下意見。主席！現在可以討論吧！

主席：

好，你講。

周議員柏雅：

我簡單講一下就好，絕對不會拖拖拉拉的。

這個臨時提案的本質和陳水扁市長同意核發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使用執照狀況是一樣的，我說陳市長同意核發國民黨中央黨部

的使用執照，只不過是因為國民黨中央黨部拋棄了二十六平方公尺，面積不足六千平方公尺，因為這樣的理由就核發了使用執照，我說這樣的做法是自欺欺人。同樣的，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是自欺欺人、欺騙社會的做法。

剛剛已經講了很多，我們這一屆議會，在今年的七月底以前，我們直轄市議會所做的決議，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我們今天這個垃圾費隨水費附徵的問題，收費標準每度多少錢，是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公告的，這是一個中央的法令，我們議會雖然會經決議，認為六·三元太高，應該降為四·七元，但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現實，議會的決議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所以至少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在今年的七月底以前，我們上個會期所做的決議，因為違背中央的法令，所以本來就無效，即使後來市政府覆議失敗，我們成功的維持原決議，在基本上還是無效的。

再從法的觀點來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前項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地方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之成本及費用定之。」所以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明明就講得很清楚，有關這個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其費用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的。所以我們今天通過這樣一個提案，只是一個參考的性質，也沒有辦法對市政府產生什麼樣的拘束力，因為將來我們台北市的垃圾費隨水費附徵，每度要徵收多少錢，老實說還要等行政院環保署核定之後才曉得。

當然我們還是可以繼續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說我們過去的成本算得比較高，現在要剔除那些成本費用，但這是未來的事，而今天這個提案的本質是要求市政府把過去不符合議會的決議四·七元，超收的部分要全數辦理退費。這一部分已經違背法律的

規定。

主席：

沒有。這是你個人的意見，如果等一下多數人的表決通過了，就表示大家跟你的意見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也讓我做一下結論。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今天這個提案本質是要辦理退費，我想這一方面於法不合，一方面也不行，因為過去市政府是按照六·三元來徵收，雖然貴了一點，但基本上不違法，環保署依據市政府所提送的成本，計算出來八點多元，然後再予以打折，說我們今年還是百分之七十一就好，明年才收百分之八十幾。所以說過去的政府，我們可以說他多收，但這是照依法公告的標準來收的，我們議會硬要求他們依法收費的部分再辦理退費，我覺得實在是不合理，所以我建議本會同仁要做一個仔細的思考。因為這一方面不行，二來造成府會的衝突。我想這是不重要的，我是建議本會同仁，垃圾費隨水費附徵，到底要徵收多少錢，這一部分，同仁如果對成本的計算方式，有更好的意見，我們應該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好好的清算清楚，要求市政府根據我們所計算的成本，向環保署如實的反映，把真正的成本計算出來，由環保署去核定，看看我們的垃圾費到底要收多少錢，絕對不是我們在這裏訂幾元就幾元，如果我們在這裏訂四元，環保署說要六元，我們還是要以六元來徵收，不可能按照議會的要求來收。

以上從合法性、可行性的角度來建議本會同仁，不要提這個

臨時提案，但是對未來的垃圾費要怎麼計算，我們寧可做進一步理性的討論，這個案子我是建議再仔細思考一下，不要通過，一通過之後，造成府會衝突，反而不可行，也是一種自欺欺人的做法，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費議員！你提的案，你把辦法唸一下。

費議員鴻泰：

我剛剛提案的辦法有二個，第一，請市政府儘速辦理退費，在市政府未辦理退費之前，我們呼籲全體自來水用戶拒繳水費。第二，本案市府既已提起覆議，經本會維持原決議，市府拒不執行，並併同其他拒不執行的覆議案，函請監察院調查。其實經過三年，每一位議員對這個題目都非常清楚，我建議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

蔣議員有沒有特別的話要講，沒有的話，我們就來進行表決。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剛剛周議員講的話，聽起來有一點道理。垃圾費是環保署決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議會決議四·七元是沒有用的，一定要環保署說多少才是多少。

主席：

我們來決議就可以。

蔣議員乃辛：

可是剛剛劉局長在台上講，陳市長說七月一日開始是六·三元，不是環保署核定的七·三元。我剛剛就問劉局長，如果在七月一日以前環保署還沒有同意是六·三元，市政府到底收多少錢

？劉局長說還是依照陳市長講的六·三元。如果是這樣，照剛剛周柏雅議員講的，就應該把陳市長送到監察院去，他怎麼可以不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呢？環保局劉局長也應該移送監察院，環保署還沒有同意之前，她怎麼可以按照陳市長講的六·三元來收？

主席：

就照剛剛費議員唸的辦法，我們來通過這個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來清點人數，現在在場連主席有三十一位，贊成費鴻泰議員所提臨時提案的人，請舉手。二十一票通過。

現在我們是不是把八十八年度的預算交付？

陳議員政忠：

在交付的同時，有關的事業預算，像剛剛六個單位改為事業預算的部分，我仍然建議請各委員會放在後面審議。

主席：

那就下星期三我們再來決定。

陳議員政忠：

好。

主席：

要求各委員會對六個基金改變的預算，暫時不要審，我們下個星期三再來討論。

陳議員政忠：

應該要今天付委，至於事業預算的詳細說明，應該在各機關預算審議完畢之後再審。

主席：

因為事業預算通常都是擺在後面審，所以各位如果沒有意見就不要再講了。

費議員鴻泰：

局長！在通過預算付委案的同時，也希望當時三黨所協商的教育局預算，有三點補救辦法，也一併通過。

主席：

好，我們先把教育局的補救辦法唸一下。

周議員柏雅：

那上個星期就處理好了。

主席：

沒有啊！就是因爲你後來講不可以，所以就沒有再談下去了。

周議員柏雅：

上個星期就討論過了。

主席：

沒有，你後來喊額數，我們就沒有再進行下去。三黨協商有關八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預算擬先動支部分，協商的結論，我們上個星期唸過了。

費議員鴻泰：

議長！照理說新黨和國民黨是在野黨，我們沒有理由替執政黨來表決通過這個預算付委案，但每年都是這種方式，所以我們在這邊先聲明，我們是爲了整個市民。

主席：

好。

費議員鴻泰：

如果今天問題都很清楚了，大家還是有意見，那我就再次提議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的特別預算裏面台北體育學院的五十億元預算，有沒有包括進去？

主席：

你說的是那六項基金嗎？

魏議員憶龍：

不是，是台北體育學院特別預算五十九億元的部分。

主席：

特別預算還沒有，我現在講的是本預算和事業預算，但是事業預算裡面的六項，今年才改變爲基金的這一部分，請各委員會暫時不要審，其他我們統統交付。

魏議員憶龍：

還有一項是我們上個會期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曾經對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對象，要擴大成爲零到六歲兒童，計畫名稱應該更改爲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這是我們議會做成的但書，結果他們送來三次，我們覆議退回三次，三次退回的時間分別是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現在他這個預算又送來了，違反但書決議的預算怎麼可以付委呢？

主席：

你們審的時候就可以刪除。

魏議員憶龍：

這個部分現在就刪除。

主席：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魏議員憶龍：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魏議員憶龍：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魏議員憶龍：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魏議員憶龍：

不要啦！現在大會不要做決議，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再去刪除。

我不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怎麼去刪除？

主席：

最後還會有大會，你現在如果對細目做斟酌，就違反我們的

……

魏議員憶龍：

這個部分不能付委。這個部分先保留到下個星期，這基本上是違反但書決議，違反但書決議，以前在大會做成的決議是不能夠進入大會的。

主席：

如果沒有別的，我是不反對。等一下怕會有一個一個再上來，我就麻煩了。

魏議員憶龍：

這個部分當然要保留。

主席：

好，這個部分就跟那六個基金一樣，我們暫時請委員會……

蔣議員乃辛：

六個基金我有意見，不能付委。

主席：

我剛剛沒有講要付委。

蔣議員乃辛：

不可以付委喔！

主席：

我剛剛已經說暫時不要審。

蔣議員乃辛：

不是暫時不要審，是根本就不能付委，那我整個預算都反對付委。上次講過了，預算先付委，六個基金之後再來討論，怎麼

可以六個基金現在就付委了呢？所以我反對。下個星期三也可以變更議程再開一次大會。

主席：

下個星期三是總質詢，不然就總質詢完之後，我們再來開一次大會，好不好？其實也無所謂，因為要審查預算的機會還很多，我們另外再來安排一次大會，我想大會要有這種共識，六個基金還有剛剛魏憶龍提的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我們就暫時不予審查。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們上個星期也說了，環保局的預算暫不予審查。

主席：

剛剛那個案已經通過了，就不要再講這個了。

楊議員鎮雄：

你剛剛說那六個基金暫不付委是吧？

主席：

是暫不審議。

楊議員鎮雄：

是暫不付委還是暫不審議？這個補救辦法裏面，這六個機關的單位預算不審議，他的補救辦法就沒有了。如果要付委，這幾個機關預算編列的方式還沒有確定，你就讓他動支預算，到時候是要用墊支的方式，還是用借貸的方式？

主席：

補救辦法包括那六個基金，也包括剛剛魏議員講的部分。

楊議員鎮雄：

是暫不付委還是暫不審議？

主席：



你這樣是爲難我嘛！問題不能解決，要不然就不要審嘛！

楊議員鎮雄：

沒有關係啊！

主席：

不能部分付委嘛！

蔣議員乃辛：

陸續付委爲什麼不可以？我又沒有分割，最後大會通過的時候沒有分割啊！有什麼不可以？

主席：

說實在話，乃辛你這個就不要堅持讓我爲難了。

蔣議員乃辛：

對基金預算我還有意見。

主席：

沒有關係，就是不能審嘛！

蔣議員乃辛：

那大家來討論嘛！

主席：

等下一討論人就溜光了，又沒有辦法表決。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我的意見就不能夠接受？我的意見爲什麼不能在議會裏面討論？

主席：

等一下休息十分鐘之後，人又不夠，就等到下個星期再討論  
嘍！

蔣議員乃辛：

六個基金不付委，其他的付委，怎麼到現在變成六個基金要

付委呢？跟我講的不一樣啊！

楊議員鎮雄：

周柏雅說有人在放水，我們等一下表決看看是誰在放水？

主席：

我們以前做過裁決不能部分付委，所以我們現在大會做決議，這六個基金在大會沒有同意以前不能審查，這樣總可以吧！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要不然不能解決問題嘛！我們以前就裁決過不能部分付委。

蔣議員乃辛：

我根本就反對以基金的方式送來。

主席：

雖然是付委，但是在大會沒有同意之前，委員會不能進行審查，這樣總可以了吧？包括剛剛講的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部分。我們就圓滿交付，大家趕快去處理，離下次大會大概還有十幾、二十天，大家再好好去研究。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我堅決反對六個基金付委。

主席：

現在你要把基金討論到大家滿意，等一下人又跑光了，預算又交付不了，明天也不能審預算，現實是這樣嘛！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記不記得……

主席：

拜託不要再講了。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這要說清楚啊！

主席：

不要再講了，我們付委六個基金跟你剛剛講的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沒有經過大會同意前不能審查，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大家還要再開會，大會決議可以審查了，這六個基金才可以審查。

主席：

對，就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付委就付委嘛！

主席：

沒有關係，現在大家來表決嘛！

周議員柏雅：

剛剛主席講，交付之後六個基金以及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部分，要經過大會決議之後，才能夠審查，是不是？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我能不能做一下文字的小修正？

主席：

好，你講。

周議員柏雅：

就是預算案付委，但是這六個基金部分，建請各委員會暫緩審議就好了。

主席：

不要啦！「建議」他不高興。

周議員柏雅：

大會怎麼能決議委員會不能審？

主席：

審了之後，到大會不承認也沒有用。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啦！

主席：

你是執政黨，我是在野黨，我實在是夠倒霉了，如果不同意，那就不交付了。

周議員柏雅：

這跟執政黨沒有關係。

主席：

現在蔣乃辛議員提議大會未再做決定前，六個基金還有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部分，委員會不得審議。而周柏雅議員提議，建請委員會暫緩審議。這二個提案來表決一下，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一個折衷的意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因為配合這幾個基金，市政府也將這六個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到議會來，還包括環保局的基金，總共有七個基金，這還沒有付委。

主席：

那就付委嘛！

林議員晉章：

付委後，我們大家把這些辦法討論通過之後，各委員會再開始審查。

主席：

這樣好，因為沒有這個也不能動。我再重述一遍，這六個基金及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要等到這些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大會通過之後，才可以審查，這樣好不好？好，那預算就交付了。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有一個意見，學校的修繕工程，是不是請市政府各單位及各學校明天開始能夠全面配合來做。

主席：

這他們當然會去做。

廖議員彬良：

教委會和教育局配合一下。

主席：

好。

林議員晉章：

大眾捷運公司的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是不是由主席來交議？

主席：

好，爲了時間的考量，就由主席來交議。

許議員淵國：

主席！剛剛我們大會通過的決議，就是由議會推薦三位同仁去當監察委員，是不是也把許木元議員列上去？

主席：

你願意嗎？

許議員木元：

大會同意的話，我非常願意。

主席：

好，那就加上許木元。有關預算的審查原則，因爲年年都一樣，所以我們就不再唸了，請大家依這原則去審，如果沒有意見，審查原則二讀也通過。

現在是不是休息一下，讓會務人員宣讀市法規案？

魏議員憶龍：

剛剛不是說要請劉局長報告一下，如果要維持六·三元不調漲，這個成本費用到底是用三十億元來計算，還是三十九億元來計算？

主席：

好，現在這已經不關付委，剛剛預算的付委已經完成，你不能再跟我囉嗦了。好，請劉局長來報告。

劉局長世芳：

有關不調漲的問題，我們是依據環保署的公告，因爲今年的附加百分比是百分之七十五，到七月一日以後要變成百分之八十七點五，而我們是希望不要調漲，仍維持百分之七十五的方式來附徵，跟預算成本比較沒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這個是騙人的說法。用多少的成本報到環保署去，環保署才會核定，你先前要調漲成七·三元，成本是三十九億元，今天陳水扁市長說要維持六·三元，問題是你的成本有沒有從三十九億元降到三十億元，這你要說清楚，不能含糊其辭。你一直講說，隨水費附徵垃圾費是趙少康時代通過的，但是趙少康沒有要你灌水，亂算成本啊！所以你現在到底是用三十九億元來算，還是用三十億元來算？環保署不會因爲你報六·三元就是六·三元，你報七·三元就是七·三元，要看你的成本到底是多少，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

劉局長世芳：

我只能就我手頭上的資料來講，有關環保局歷年來一般廢棄物清理成本的決算數來看，八十五年是三十九億元，八十四年是三十一億元。

魏議員憶龍：

對啊！你今年維持六·三元，是用三十一億元還是三十九億元的成本去報？

劉局長世芳：

從八十一年度開始的附加水費，是以用水的百分之二十四來徵收，八十二年度也是百分之二十四，直到八十七年度才改成隨水量每度收六·三元，在八十六年度我們的計費成本是三·一七、〇〇七、七四八元，八十七年是三·九〇八、七八四、三七〇元，這個相關資料我們在去年年底向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做成本公平合理性的簡報時，都有附加上去。有關這個數字的計算，我只能以我們業務單位所提供的向各位議員報告。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講了半天，還是沒有講到重點，我現在是問你本來在今年的七月一日，你們是要調漲成七·三元，而這七·三元是以三十九億元的成本計算出來，現在市長宣布說不調漲了，換句話說，你的成本是不是要降下來，否則預算付委了，我們怎麼曉得你的成本是三十一億元，還是三十九億元？如果你的成本是三十九億元，那只收六·三元就不對了，如果成本降成三十一億元，我也要知道那八億元是刪除了那些部分，你要把這個部分解釋清楚，不然我們預算要怎麼審？姚處長！也請你上台說明，你這幾天一直對外面的媒體說，不管是收六·三元或七·三元統統都是合法的，而且即使我們議會把這些預算都刪除了，你們也能收

，我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請教你因為現在成本還是三十九億元的狀況下，市長把這個七·三元降成六·三元，市長首先就違法。

姚處長秋旺：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剛剛劉局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市長所謂的七·三元，只是一個建議案，建議環保署重新公告，環保署如果不接受，那就還是七·三元。而且我們法規會這邊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根據中央的法令來公布的，所以這個七·三元是有效的，除非他們重新公布，否則七·三元還是生效，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這個講法是錯的，簡單講是以命令來違反法律，現在的徵收辦法只是命令，統統不是法律、條例、規則，而廢棄物清理法的位階是法律，你們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去徵收的，對不對？不管是七·三元或是六·三元，或是議會主張的四·七元，如果環保署最後核定是七·三元，難道是環保署錯了嗎？他們是依據你們送過去的成本核定的，你們不能把責任統統推給環保署。如果市長沒有在市政會議臨時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說要維持六·三元，環保署就按照七·三元核定了，那要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這六·三元是我們準備要建議的，除非中央核定六·三元，那才會生效。

魏議員憶龍：

他這根本亂講嘛！

主席：

劉局長！不要像陳水扁老是要自圓其說，什麼五馬分屍的「屍」又變成出師的「師」，根本是亂講，理論上講起來，昨天明

明就是政策急轉彎。因為你們原來想報七·三元嘛，現在魏議員問你們說原先報七·三元，現在改為六·三元，成本有沒有降下來？你們心理上有什麼準備？是那一部分要剔除，還是要把比例降低？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來問他們一問題就好。請問姚處長，我們今天預算付委了，這個預算是台北市議會審，還是環保署審？

姚處長秋旺：

當然是台北市議會審。

費議員鴻泰：

好，我再請問，我們是要以六·三元來審，還是七·三元來審？如果我通過的是七·三元，而環保署核定的是六·三元，那要怎麼辦？我麻煩你講話要有邏輯，不要講那些五四三的話。

姚處長秋旺：

沒有啊！

費議員鴻泰：

你星期一開記者會的時候，還說一切合法，星期二就被打了二個耳光，處長你要讓我們尊敬你，就麻煩你講話要小心。

主席：

劉局長！在警政衛生委員會要審查你的預算之前，請你將當時送預算來準備用七·三元徵收的標準和現在六·三元的標準，說明清楚到底差在那裏，是數據的變化，還是比例的降低，列一份資料提供給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做為審查的依據。現在臨時要急轉彎不是這麼容易的，你我都是學會計的，這些數字都需要前後對應的，現在七·三元，臨時要改為六·三元，前後的數字都還要再去改過。陳水扁現在臨時政策大轉彎，你們要去替他圓都

不容易。

楊議員鎮雄：

議長！沒有那麼困難，把去年的資料拿出來再用一次就好了。

主席：

好吧！就放他們一馬。

蔣議員乃辛：

主席！聽我講完，其實這個東西，他們根本是在玩數字遊戲。

主席：

對嘛！

蔣議員乃辛：

一個是市政府的成本，一個是行政院核准的百分比，然後他們現在就是要求行政院維持去年的百分之七十五，不要調成百分之八十七點五，這百分之十二點五不增加，所以還維持六·三元。

主席：

我們原諒他們好了。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說市政府根本在玩文字遊戲，騙老百姓，說什麼七月一日起還是維持六·三元不調漲，這根本是騙人的。行政院環保署會把這個百分比降下來嗎？他們自己不把成本降低，光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加這個百分之十二點五，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根本就是騙人的。

主席：

一個是政務官，一個是事務官，不要因為陳水扁講了這樣一

句話，你們就替他收尾，在這裏強詞奪理。

蔣議員乃辛：

今天市政府真正要做的事，應該是把他們本身的成本，尤其是浮濫不應該擺進去的成本降低，這樣費用才可能降低，光要求環保署不要調漲這百分之十二，那是騙人的。

主席：

你今天問他，他做不出來，我想等他們回去好好的把數字調整好，到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再好好跟議員報告就好。

你們二位首長現在也不要在這裏強詞奪理了。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爲什麼講他們是用命令來破壞法律，大家都知道命令不能違反法律，命令跟法律又不能違反憲法，周主委即使素養再好，再有天份，也不敢否認法律裏面的這條金科玉律。廢棄物清理法裏面講得很清楚，徵收標準是由中央機關衡酌地方的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的成本費用訂之。所以現在的六·三元或是七·三元當然是衡酌地方的清除方法和處理設備的成本和費用，所以我剛剛爲什麼問三十一億元或三十九億元的問題，重點就在這裏，現在市長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之後……

主席：

好了，你不用再講了。姚處長！你如果有資料就拿出來給我們看。

魏議員憶龍：

如果有任何的依據請他拿出來給我看看。

主席：

姚處長！你有没有八十八年度要變成六·三元的數據？沒有嘛！所以就不要亂講嘛！

魏議員憶龍：

姚處長！議長講的這個重點，就是我問的重點，市長一百八十度大轉彎說維持六·三元，你們馬上就去執行市長的命令維持六·三元，問題是這六·三元的成本在那裏？

主席：

還沒有算好嘛！

魏議員憶龍：

還沒有算好，怎麼可以說要維持六·三元？

主席：

應該是還沒有去調整好。

魏議員憶龍：

還沒有調整好就說要維持六·三元，所以你們根本是爲虎作倀。

主席：

好，現在大家都不要講了。劉局長！你現在有沒有六·三元的數據可以給我們看？沒有嘛！我講的沒錯吧！你們只調比例嗎？好。那告訴我調多少？你算不出來啦！

陳議員正德：

議長！剛剛蔣議員已經說過了，照原來的成本，本來是要逐年把比例調高到百分之百，今年是百分之七十五，明年要調整成百分之八十七點五，現在市政府是建議環保署不要調高這個比例，還維持百分之七十五，那就還是六·三元。

主席：

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陳議員正德：

有沒有道理是另外一回事，如果環保署還是要維持百分之八

十七點五，當然成本的內容就要做一些調整，這樣就可以維持六·三元。

主席：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至於他們同不同意還不知道。

陳議員正德：

一定要這麼做了嘛！

主席：

所以要去調整啊！

蔣議員乃辛：

剛剛局長講的就是這個意思，我剛剛也講過，一個是成本，一個是百分比，他們現在堅持三十九億元的成本不下降，然後要把環保署的比例不要增加，所以陳水扁是兩邊做好人。

主席：

怎麼會是好人呢？你老是替他講好話。

蔣議員乃辛：

議長！你聽我講完嘛！如果環保署不提高這個百分比，陳水扁就可以說那是他爭取來的；如果環保署還是要提高百分比，陳水扁就可以說是環保署不肯，不是我不替你們爭取。所以真正的問題不在這裏，是市政府本身的成本有問題，他們不去重新核算成本，只是單純的要環保署不要調高那個百分比，這是不負責任的話。

主席：

所以我說今天這個附加水費會有爭議，其實不是比例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是成本的問題嘛！

主席：

對。所以市政府這邊要好好把這個數字調整好。

蔣議員乃辛：

今天問題的癥結是成本問題，而不是環保署的比例問題。

主席：

環保局應該是把成本項中的某一部分剔除，而不是要求環保署將逐年調高的使用者付費比例標準降低。

蔣議員乃辛：

對。

主席：

這樣問題就清楚了，請他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前，將這個數字調整好。

魏議員憶龍：

法律沒有用、命令沒有用、陳水扁市長的話最有用，陳水扁市長如果不是說維持六·三元，而是四·七元的話，他們馬上又會有另外一套說詞出來。

主席：

要人家一口飯不是那麼容易的。

魏議員憶龍：

他就是這樣。

主席：

我們知道就好。

魏議員憶龍：

不是知道而已。

主席：

不然要怎麼辦？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要告訴主計處姚處長和環保局劉局長，我們花了那麼大的力氣，用那麼大的聲音告訴你們，讓你們的耳朵聽清楚，老實說你們一點都沒有專業的本事，也沒有專業的操守和骨氣，市長說要收四·七元，你們就要趕快回去湊出四·七元的版本出來，市長說要收六·三元，你們就馬上要湊出六·三元的版本出來，市長說七·三元，你們就七·三元，市長的話是命令嗎？是法律嗎？不是命令，也不是法律，你們只是在奉行一個人的意思而已。否則為什麼市長講六·三元，你們馬上就搬出一套六·三元的版本出來？我就是用這個事實來證明。

主席：

對嘛！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們號稱專業、號稱學者統統都是騙人的，市民就是被你們這些沒有骨氣的專家學者及號稱的專家學者犧牲掉了。

費議員鴻泰：

魏議員最後一句話講得對，是號稱的專家學者，真正的專家學者在我們這裏。

劉局長！我要很慎重的以新黨黨團召集人的身分，跟你講一些政治的話，你最近老是放話誤導視聽，說垃圾費隨水費附徵是趙少康署長時代所提出來的，我要麻煩你不要誤導視聽，不要去混淆視聽，讓大家覺得這是趙少康的責任，他沒有要你把掃街、清溝的費用灌到成本裏面去，趙少康也沒有要你們瞎編多少的經費，麻煩你以後講話小心一點。

主席：

還有一點我也要求劉局長不要誤導視聽，說什麼改用隨袋

徵收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劉局長！議會和你們的爭議是你們的計算成本我們不同意，這一個大原則沒有確定的話，你用什麼方式徵收都沒有用。

費議員鴻泰：

議長英明。因為即使用垃圾袋來徵收，他們計價的成本項目並沒有改變。

主席：

對，比如說以你們那個成本計算起來，一個垃圾袋要五塊錢，而我們的計算成本應該是四塊錢，所以不要誤導我們的媒體和我們的市民。

費議員鴻泰：

對，因為成本的結構根本就沒有改變。

主席：

對，這要讓大家瞭解。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們這些政治人物不要用政治的話語給別人亂戴帽子，說人家有政治動機。鄧議員在議會已經為這個問題弄了三年，也跟當時的林俊義局長爭辯了無數次，這叫做政治題目嗎？當你承受不了這個壓力的時候，就隨便給趙少康戴帽子，趙少康根本不屑跟你講，但是我身為新黨黨團召集人必須告訴你，你是一個政治人物，不要隨便給人家亂戴帽子。

主席：

接下來進行另外的一讀會，請各位翻開二號資料。兩位局長請回。

藍議員美津：

主席！休息五分鐘，好不好？



主席：

一休息人就跑光了。

周議員柏雅：

沒有那麼嚴重啦！一個星期才開一次而已。

主席：

等一下要找人就難了，趁現在人多的時候，把案子交付審查。

周議員柏雅：

主席！如果議會因為額數不足，而沒有辦法開會的時候，我建議主席在每次有人喊額數問題的時候，就把在場議員的名字登記下來，沒有被登記到的，就表示沒有來開會。

主席：

只要大家願意就可以，但是不能今天就這樣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不行，今天來難道只爲了表決而已？然後一表決完了走人。

主席：

你雖然很認真，但我比你更認真。

周議員柏雅：

對，主席最認真。

主席：

但是我做主席一定要公正，不能因爲你現在提就這麼做，要經大會決議以後才可以這麼做。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不用大會決議，大會不決議我現在也可以唸每一位議員的名字，那是你的事。

主席：

那是你唸的，不是我唸的。

周議員柏雅：

至少議事錄可以看得到，我建議主席休息五分鐘後，通知所有的議員再來開會。

主席：

好，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現在開會，大家翻開二號資料。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這邊有一個緊急的提案。

主席：

好，你說。

李議員銀來：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社會局有一些預算，包括生活照顧戶、低收入戶、老人津貼、身心殘障、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費，還有臨時工資，老人健保補助，托兒所安養中心費用，這些都必須在七月一日給他們，否則他們就沒有飯吃了。

主席：

我想這個部分，還是依照我們的補救辦法來做。

李議員銀來：

這不是人事費喔！

主席：

經常費的部分，我們委員會通過之後，就可以先動支三成，三成的話，就至少有三個月。

李議員銀來：

通過的部分是人事費。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委員會應該在下個星期前，將七月一日要用的經費先通過，不然那一單位都不能用。所以請各委員會在下星期前，把各局處急迫在七月一日要動用的錢先通過。

主席：

對，這樣就可以用了。

李議員銀來：

沒有二、三讀可以嗎？

主席：

有那個補救條款就可以了。

李議員銀來：

沒有提大會也可以嗎？

主席：

可以。補救條款裏面經常費歲出部門的第三項，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未經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科目不得動支。

李議員銀來：

請一下社會局。

主席：

不用啦！問我就知道了。你剛剛講的這些，都是民政委員會的部分，所以你們明、後天就先把它審查通過，只要委員會通過了，就可以先動支三成。

李議員銀來：

補救條款有這樣規定嗎？

主席：

對，沒錯。

李議員銀來：

那就這樣。

主席：

沒有問題啦！不要對我沒有信心。現在來討論二號資料，第三〇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交付。

陳議員正德：

蔣議員有意見。

主席：

三〇〇六案有意見嗎？接下來是三〇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三〇〇七案是要在這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做台北市的巨蛋體育館，但是巨蛋體育館議會還沒有通過到底是不是要用BOT，市政府這個案子還沒有送過來，怎麼可以先設地上權，說要做BOT？應該要先送案子過來，說我們將來巨蛋要用BOT的方式來做，議會同意之後，才能再談相關的問題，比如地上權的設定。

主席：

好，三〇〇七案暫擱。

蔣議員乃辛：

三〇〇七案應該要等到市政府把巨蛋到底是不是要用BOT的方式來做，送到議會來通過之後，我們才能來討論三〇〇七案。

主席：

好，我們就把你的意見做成決議。

周議員柏雅：

主席！因為三〇〇七案擬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交予民間開發興建台北巨蛋體育館及其週邊輔助設施一案，這個案子的本質，就是告訴我們議會說，台北巨蛋要用BOT的方式來做，所以才要設定地上權。

蔣議員講的沒錯，我們議會要針對BOT這樣的方式表示意見，要決定是不是贊同這個方式。

主席：

所以就照蔣議員的意思來做決議。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現在就可以來做決定了，這個案子本身就是一個BOT的方式，因為要設定地上權嘛！所以就等於將來要採用BOT的方式來做，才提這個案子送到議會來審議。我們可以直接就這個案子來討論要不要交付審議。

主席：

附帶的BOT我們如果不滿意，議會有權將這個地上權的設定案卡住，我們如果沒有把它卡住，市政府就可以隨便去做了。

周議員柏雅：

要不要接受BOT大家可以來討論決定，但是這個案子已經明白告訴我們要用BOT的方式來興建。

主席：

巨蛋的興建方式要不要送議會審議？

周議員柏雅：

我想他們如果不送來，我們議會也會要求。

主席：

我想這個案子併他們將來送來的巨蛋興建案一起審議。

周議員柏雅：

未來的細部規劃不用送議會了，巨蛋將來的經營方式……

主席：

要送議會啊！

周議員柏雅：

細節的部分，應該不必送議會，但是BOT的大方向我想是要送議會，但是這個案子本身已經告訴我們要用BOT了。

主席：

條件怎麼開、要怎麼做，我們總是要知道啊！

周議員柏雅：

我們在審這個案的時候，就會問到相關的問題了。

主席：

我没有特別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蔣議員的意思是這個BOT我們到底接不接受，沒錯，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但是這個案子已經跟我們表明要用BOT了，所以問題就在這個案子要不要付委而已。

主席：

併巨蛋興建案來處理不就解決了。

周議員柏雅：

付委之後，我們一定會有審議的意見，所以我的意思是不不要再拖了。

主席：

這對進度沒有影響啊！我們為什麼要先審這個？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沒有影響？我們如果沒有通過他們的地上權設定，他

們就根本沒有辦法去進行BOT的相關工作，所以當然會有影響。

主席：

市政府不要這樣。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們議會不同意用BOT的方式，還是要市政府自己來

做。

主席：

像萬芳醫院的案子就是這樣，市政府根本不管我們的意見，

就直接做了。

周議員柏雅：

議會要怎麼決定都可以，但是不要再請他們送一個BOT的

相關辦法。

主席：

蔣議員既然有意見，我們這個案子就暫攔，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可能也沒有辦法決定，我只是建議主席，這個案不要等到送什麼BOT的規劃方案來再一併審議。

主席：

那這個案就暫攔。

蔣議員乃辛：

因為巨蛋要不要BOT，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則，這麼大的一個政策，都沒有先向議會報告，讓議會同意，就先把土地設地上權的案子送過來。所以巨蛋的BOT案子一定要先送到議會來審，我們同意之後，土地的地上權設定當然也不會有問題。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我們同意之後，他們就把相關的條文送到議會來審議，比如地上權要設定多少年，就像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的模式一樣。

主席：

好。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們一定要要求市政府把巨蛋是不是採用BOT的方式這個案子送到議會來之後，二個案子才併在一起討論。

主席：

好，這個案子就先暫攔。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能暫攔，我提醒大家一下，現在二個案子要併成一個案子。

主席：

那個案子還沒有送來。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有意見應該都可以表達。

主席：

我跟你說併那個案子你也不肯，要不然就只能暫攔。

周議員柏雅：

暫攔只能做純粹中性的暫攔。

主席：

我說併那個案子有什麼不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暫攔的理由是因為還沒有看到BOT的相關細節部分，

那我告訴大家，這個案子本身就已經告訴我們要採用BOT了。

主席：

BOT還是有它的條件啊！

周議員柏雅：

蔣議員的意思是先要決定我們到底贊不贊同BOT。

蔣議員乃辛：

先決定要不要BOT，等決定採用之後，再來設定地上權。

主席：

對啊！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採用BOT，我們還談什麼設定地上權？市政府不能

倒過來做。

主席：

我們只要一准這個土地設定地上權，其他的部分市政府就不

管我們了，他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根本就干涉不了。

蔣議員乃辛：

這個程序根本就不對嘛！

主席：

他們真的敢這樣做喔！

蔣議員乃辛：

當然敢。

主席：

現在的市政府和以前的市政府不同，這個案一通過之後，他

們就不理我們了。

蔣議員乃辛：

大原則一定要先確定。

主席：

地上權沒有給他們，他們就變不出名堂。但是地上權一給他，就隨便他們做了。

周議員柏雅：

爲了解決這個案子，是不是請教育局長針對這個案子和BOT的關係，做一個簡短的說明就好。

主席：

不要了，現在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可以過就讓它過，不能過就暫擱，等到他們那個BOT案送來再說。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一定要送BOT的相關計畫辦法來，那就是一個政治要求嘛！所以要說清楚。

主席：

當然是啊！剛剛蔣議員也是這樣講的。所以你只要同意這個案子併我剛剛講的BOT案審議就好。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是不是請郭局長說明？

主席：

要說什麼？

周議員柏雅：

花幾分鐘講一下就好。

主席：

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講什麼都沒有用。

秦議員儷舫：

主席！其實郭局長可以不用講，因爲郭局長根本沒有搞清楚狀況，如果要報告這個案子，我認爲應該要請台北銀行董事長廖

正井先生向大家做說明。

我上次在議會曾經提出來過，廖正井根本就是很奇怪的一個身分，原來他是秘書長來管巨蛋案，但他現在已經變成台北銀行的董事長了，爲什麼還來管市政府的巨蛋案？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圖利他人？他現在到底是什麼身分？結果他竟然是巨蛋招商說明的主席及巨蛋小組的召集人，他到底是什麼身分？這個案子局長根本就搞不清楚。

主席：

還有這種事啊！

秦議員儷舫：

所以真的是莫明奇妙，今天我們如果匆匆忙忙的同意這個地上權的設定，我不知後果會怎麼樣！

主席：

怎麼會由他來當巨蛋小組的召集人呢？

秦議員儷舫：

我當初問陳水扁，他只是跟我笑一笑。

主席：

只有笑一笑？

秦議員儷舫：

對啊！因爲他根本就沒話說。他說廖正井原來是秘書長，他對這個案最清楚。

我說這簡直是笑話，等你陳水扁不做台北市長的時候，你也說因爲當了四年的台北市長，對市政很清楚，所以還繼續來管台北市嗎？

主席：

這個職責也不對。

秦議員儷舫：

是完全不對，廖正井根本都不必來議會，竟然還可以當巨蛋的召集人。

主席：

他現在是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如果還是市政府的顧問或是參事或許還可以。

秦議員儷舫：

對於這個案子，什麼地上權的設定，現在所有跟巨蛋有關的相關案子，應該全部退回市政府，因爲廖正井根本不具備這個身分，不能來當巨蛋小組的召集人。還談什麼暫攔，我主張所有的案子，還有預算，統統退回市政府。

主席：

好，那這個案子就暫攔。剛剛三〇〇六案是不是也有人反對？

蔣議員乃辛：

三〇〇六案暫攔啊！三〇〇七案暫攔的話，我們下次再討論的時候，就還要再來一次喔！

主席：

所以我剛剛說要併那個案審議。

蔣議員乃辛：

本來就應該要併案審議，我們議會要先確定是不是採用BOT。

主席：

我想這樣，你也不要管什麼BOT，就併將來這個土地要怎麼使用的辦法送到議會來再一併審議。因爲不管是BOT或不是BOT應該都無所謂。

蔣議員乃辛：

因為採用BOT方式，他們才需要這麼做，如果不採用BOT，這塊土地根本就不用設定給民間，市政府自己做好。

主席：

那是不是就併那個BOT的辦法來審？

蔣議員乃辛：

這個巨蛋不是市政府做，就是採用BOT給民間做。

主席：

上次國際金融大樓的案子也有送到議會來。

蔣議員乃辛：

對啊！二個案子併在一起審議，然後連章程也都有送到議會來逐條審議。

主席：

對。周議員！是不是就併那個案審議？蔣議員是擔心萬一天他沒有注意到，這個案子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這要仔細的去瞭解沒錯，我只是要求主席給郭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剛剛秦議員講，不但我們要求二個案併在一起審議，而且不可以讓廖正井再當巨蛋小組的召集人。這個時候我們也不要做決議了，我想就併市政府將來送來有關巨蛋的BOT案子，一併交付審議。

周議員柏雅：

這個要求對市政府來說，也應該沒有什麼困難，但我是要求讓郭局長說明一下就好了，這樣我們才比較清楚。

主席：

不要講了，講也沒有用。

周議員柏雅：

你為什麼都怕人家討論事情？

主席：

講也沒有用。

周議員柏雅：

不是說講沒有用。

主席：

你不能只堅持要討論這個案，而且我們剛剛也說了，可以的話就讓它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開大會的目的就是要多聽、多瞭解。

主席：

講那麼多也沒有用啊！

周議員柏雅：

每次一討論到這裏就要暫攔。

主席：

郭局長！為什麼你不送那個BOT的案子，光送這個案子來偷渡？這個案子一過，你們那個辦法也不送來了，這我講實在話。就請郭局長來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對嘛！簡單的講一下，瞭解一下。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跟各位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送這個案子，是設定地上權開發的計畫，這和BOT的計畫一體的，因為地上權開發案，如果

大家同意，事實上就是採用BOT的方式，跟剛剛周議員講的意思是一樣的。如果我們要補送的話，資料也是一樣的，因為這個地上權開發和BOT二者是一體的東西。

主席：

所以你們是故意不把那個辦法和方案拿給我們看嘍！

郭局長生玉：

不是，我們現在送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地上權的開發計畫，連這個案我們也都送了，所以這裏面事實上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主席：

不好，你這樣就是要偷渡。你們現在只把那個東西當這個地上權設定案的附件，到時候設定案通過，你也不一定照那本做，所以你們應該把那個東西，以市府提案送過來。郭局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附件跟市府提案是不一樣的，即使我們做但書都沒有用，市政府根本就不理，所以不行，這實在是不得了。以前的政府，對於我們下的但書，看得比天還大，但是現在的但書連垃圾都不如。

所以原則上BOT的開發計畫要以市府提案送過來，然後併地上權設定這個案一起審議，而不是以附件送來，這樣不可以。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約束你們，不然你們以附件送過來，之後又改了或是不照這個附件去做，我們要找誰？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那不是附件，一樣是市府提案。

主席：

誰說的？

周議員柏雅：

提案裏面的附件，也是真正的提案之一。

主席：

不要來這一套。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那就是提案的內容。我的意思是不要再拖時間了，要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退回，這麼簡單。

主席：

這太危險了。

蔣議員乃辛：

這個案就退回去，然後請市政府把巨蛋興建是不是要用BOT的方式來做，正式送到議會來。

主席：

對，以市府提案送過來，那我們這個案就退回。

周議員柏雅：

主席！既然送來就是提案了。

主席：

別來這一套，市政府都用這樣夾帶的方式，這不可以。好，這個案子退回，重新再送來，就照國際金融中心的案子來做。

郭局長生玉：

報告議長！事實上我們這個案子就是照國際金融大樓的案子來做的。

主席：

那你拿來給我看看。

郭局長生玉：

事實上是完全一樣。

主席：



一樣嗎？還真的是一樣。

林議員晉章：

議長！國際金融大樓跟巨蛋是絕對不同的，我的印象國際金融大樓起碼在議事廳裏面跟我們做過簡報，起碼也有經過那些程序，而這個案子都沒有啊！

郭局長生玉：

我們同意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專案報告。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本末不可倒置，這個巨蛋原先一直說是要市政府自己做，現在市政府又說要用BOT，至少這個政策改變，應該要議會同意。現在要怎麼樣的BOT，我們都不知道。

郭局長生玉：

這個案子裏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蔣議員乃辛：

在那裏，我根本就找不到。

郭局長生玉：

有啊！這上面都有寫。

蔣議員乃辛：

我一直在翻，就找不到這個資料。這種案子絕對不可以這樣做，不是隨便便把地上權設定的案子送到議會來就好，應該是先送案說是否以BOT的方式來興建，等議會同意之後，這個土地自然而要設地上權。而且議會同意之後，還有後續的動作，你們到底是要什麼樣的BOT，跟民間的關係又是怎麼樣？這些還要用提案送到議會來繼續審。不是這樣一個案子弄來就可以了。金融大樓的案子，你可以去問問財政局長，我們議會是怎麼審的，BOT的契約都要送到議會來審議的。

主席：

契約有沒有送過來？

蔣議員乃辛：

金融大樓和民間招標的契約，設定地上權多少年，要提供多少錢給市政府，這都要送到議會來審議，不是這樣隨隨便便就可以混過去的。

郭局長生玉：

事實上我們都是比照國際金融中心的案子來辦理的，地上權的規定，這裏面也寫得很清楚。

秦議員儷舫：

主席！剛剛蔣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市政府不能原先說是自己要做，到後來又變成BOT，然後把地上權設定的開發計畫送過來，就算是程序已經完成了。議會都還沒有同意BOT，你送計畫過來做什麼？你應該是詳細的來跟議會做報告，說明什麼樣的狀況下，你們決定採BOT，不是隨便把計畫送過來，我們就要配合。

主席：

因為金融大樓的案子我沒有很注意，我記得以前士林廢河道的那個案子，也是先把契約送過來，而土地的處理是之後的問題，所以你們這個是本末倒置，一定要在案子通過之後，你才會討論土地要做什麼變更，案子都還沒有通過，土地就統統都變了，這怎麼可以呢？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處理這個案子。

楊議員鎮雄：

金融大樓的案子是配合我們中央政府亞太營運中心的推動，爲了要讓我們的國家、台北市更有競爭力，才會把台北市的土地釋放出去。

主席：

這跟中央扯不上關係。

楊議員鎮雄：

我原先要反對，但是爲了整體國家的利益，我只好退讓，還有本黨的立法委員也到這裏來施壓。

主席：

施不施壓、是不是中央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是程序上這樣做到底對不對？我現在要秘書處去調閱以前金融中心的案子是怎麼處理的。

楊議員鎮雄：

政府不能配合財團來開發土地，如果政府要配合財團來開發土地，我一定沒完沒了。一個大的政策、大的方向都還沒有，搞什麼土地炒作？

郭局長生玉：

跟楊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事實上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定，列爲十二項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

楊議員鎮雄：

興建巨蛋的地點選定了沒有？有沒有做地層鑽探？有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

我覺得這種方式實在是一點本末倒置、倒果爲因。我記得以前基隆河的廢河道開發，也是用這種方式，所以我一看到這個案也覺得有點奇怪。

秦議員儷舫：

我們絕對不能本末倒置，但我還要再提醒郭局長。

主席：

即使是以前的麗晶飯店，也不是先送土地案過來。

秦議員儷舫：

郭局長說是國家建設，但其實這個案子已經有大的變化了。原來是要在關渡平原做，現在又改成體育館這個位置，然後又從原來由市政府自己興建，變成了BOT。

主席：

如果金融大樓也是這樣做的，那真的是我們的疏忽，沒有仔細看清楚，這好像有點倒果爲因，理論上應該是要把計畫送到議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做這個地上權的設定。

郭局長生玉：

跟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我們這個計畫通過之後，才能夠去訂招標的契約，才能進行剛剛蔣議員講的逐條審查。

主席：

那這個權就跑到你們那裏去了。

蔣議員乃辛：

應該先以市府提案，把巨蛋是否採BOT的方式送到議會來審議，包括企劃書，等到議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做地上權的設定。然後還要把地上權如何設定和民間的關係及利害條件等都列出來，送到議會來審議。議會審議通過之後，你們才能做實質的發包、開標，而不是隨便送一個土地的設定案來，就要矇混過關。

主席：

而且地上權的存續期間還有問題，你們說最長爲七十年，換句話說可以是六十年，也可以五十年。

蔣議員乃辛：

地上權到底要設多久，可不可以延長，這都要送議會審議的。

郭局長生玉：

這個計畫通過之後，相關的招標及設定地上權的作業，都會送到議會來。

主席：

是送議會審議嗎？

郭局長生玉：

對。

主席：

議會如果不同意，你們就不做了嗎？不可能吧！

蔣議員乃辛：

局長！一個案子的案由，寫著「松山區某某土地，要做地上權設定給巨蛋及周邊輔助設施由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和寫著「台北巨蛋擬以BOT民間投資的方式興建。」送到議會來，你認為那一個案子比較醒目？那一個會受到人家的重視？那一個會受到大家的關心？絕對是「台北巨蛋擬以BOT民間投資開發興建。」較受到重視。

今天這樣大的一個案子，你爲什麼要以一個不受大家重視的提案方式送到議會來？

郭局長生玉：

事實上這我們都比照國際金融中心的案子來做的。

蔣議員乃辛：

即使過去錯了，現在也要錯嗎？這是你們市政府常常講的話，我們常常說以前這樣的案子可以，爲什麼現在不可以？你們就回答說過去錯了，現在也要錯嗎？所以我一直認爲巨蛋如果要用BOT的方式興建，就要用正式案子送到議會來，明確告訴我們巨蛋就是要用BOT的方式來做，請議會審議看是否同意，然後

再來談其他的事。

主席：

我記得上次在處理基隆河廢河道的新文化中心案，那時連契約都有拿來給我們審，安德森的案子，我記得也有拿契約來審。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通化街、臨江街旁邊的坡心市場，用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方式來做，也有將契約送到議會法規委員會來審議。

主席：

好吧！這個案我們就討論到這裏。

蔣議員乃辛：

一個小小的市場投資興建案，契約都送到議會法規委員會來審議。

主席：

沒關係，我們也給他們一點彈性，這個案子就暫擱。如果他們認爲不妥當，也可以撤回去重新再送來。憑良心說，我剛剛如果沒有看清楚，就逕付二讀把它通過，我想市政府就可以隨便去做了。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一直在質疑陳由豪在市場用地上經營麗晶酒店，設定地上權，地租這麼低，造成台北市永遠的痛，還要痛到下一代、下一代、下三代，像這樣沒有目的的把土地釋放，比如爲了台北市整體的利益，爲了亞太營運中心的推動，或是爲了文化等高瞻遠矚的目標，或是爲了後代子孫，現在只是爲了財團的利益，來釋放台北市的土地，讓財團謀利，這絕對不行，請市政府重新回去考慮，我們寧願自己花錢來做巨蛋，到時候委託經營都可以，爲什麼要設這麼久的地上權？

秦議員儷舫：

議長！假設有一天你不選議員了，你還可不可以做議長？

主席：

沒有開會的時候，可以來這裏坐一下。

秦議員儷舫：

我是說如果你已經不是議員了，你也不可能坐在主席台上繼續當議長，當然參觀的時候，拍拍照還可以。

主席：

不開會的時候可以。

秦議員儷舫：

所以今天廖正井已經不是市政府裏面的局處長，他已經到台北銀行去當董事長了，結果今天的巨蛋案，他竟然還是召集人，他拿什麼身分來當召集人？市政府的解釋是說，只有他懂這個案子，真的是莫名其妙，我們其他的官員都是白痴啊！

主席：

如果他是市政府的顧問兼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就可以。他還有當市政府的顧問嗎？沒有吧！

秦議員儷舫：

不可以。

主席：

如果是台北市政府的顧問就可以。

秦議員儷舫：

但也不能當巨蛋小組的召集人，顧問只能提供意見，就像陳水扁將來不當市長了，他即使是台北市政府的首席顧問，也不能做決策。

主席：

他應該是有當顧問。

秦議員儷舫：

他現在來弄這個巨蛋根本是名不正、言不順的。而且每次的招商會議，都是由他來對外說明，所有的過程統統漏洞百出，而且問題重重，這個案子我認為應該退回。所有跟巨蛋相關的案子，應該全部退回市政府。

主席：

局長！憑良心說，這個案子你們做這麼大的改變，至少應該跟我們先做個簡報。

郭局長生玉：

可以。

主席：

這是一個雙向溝通，我記得金融中心也有來做過簡報。我想你們再綜合研究一下：第一，先把你們的構想做一個簡報。

郭局長生玉：

好的。

主席：

第二，綜合我們剛剛的意見，就是不要倒果為因，的確你們是照金融中心的案子來做的沒有錯，但理論上還是不合理。

楊議員鎮雄：

議長！大會都有紀錄喔！你如果替市政府護航，大會紀錄都會寫進去喔！這個土地目前是文化用途，一旦變成巨蛋就成了商業用途。

主席：

你不要亂扣我帽子。

楊議員鎮雄：

金融大樓那塊地本來就是要建金融大樓的，而體育場這塊地的使用分區和目的根本都不符合。你現在爲了做巨蛋，把這個地目變更了，未來的地價要如何計算，這根本是不當得利。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因爲我們下面還有一些具有時效性的議案，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就討論到這裏。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請教育局先跟我們做一個簡報，把方向告訴我們。第二，對於這個巨蛋的興建案是不是要採BOT的方式來做，先送議會審議，只要通過了，當然就要設定地上權給民間。

李議員承龍：

我請教局長，在第十頁土地分區使用的部分，上面說在八十七年三月分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請問已經完成了嗎？

郭局長生玉：

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台北市政府已經通過了，現在送到內政部，而且他們已經開過四次會了。

李議員承龍：

這塊土地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已經通過了？

郭局長生玉：

對，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了。

李議員承龍：

現在送到內政部？

郭局長生玉：

而且已經開過四次會了，針對我們一些問題要求改善，我們也做了說明。

李議員承龍：

將來如果內政部通過了，而我們議會還沒有通過的話，到底是商業區還文教區？

郭局長生玉：

請我的秘書來回答一下。

李議員承龍：

問題來了，這個土地還是屬於教育局的，對吧！教育局的土地你們已經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把它變成商業區了。

教育局洪督學哲義：

那不叫商業區，是巨蛋體育專用區。

李議員承龍：

對啦！我只是要確認一下變更過了沒有？將來是不是還準備在上面蓋觀光大飯店？

郭局長生玉：

對。因爲我們考察歐美的巨蛋之後，發現大部分都是虧損，沒有盈餘，所以我們才規劃除了巨蛋之外，周邊有一些運動休閒的設施，包括觀光旅館等等，這樣獎勵民間來開發，可以節省政府很多的經費。

李議員承龍：

現在還有交通衝擊和土地的斷層問題。

主席：

老實說，用BOT我還比較贊成，台灣這麼小的地方，到處都是巨蛋，有辦法三百六十五天都利用到，我才不相信，林口已經有一個巨蛋，我們台北市要做一個巨蛋，台北縣也要做一個巨蛋，在外國一個巨蛋涵蓋的範圍有多廣。我還擔心是誰提出來要做巨蛋的，萬一花了那麼多錢來做，結果沒有什麼人利用，那個

人就永遠不得錄用，永遠不能再當官員。

現在你們說要用BOT，反正是民間的錢，他們認為有把握，敢來投資，那是他們的事。但是我認為這個重點是在最後的商場，而不是在用那個巨蛋，我想如果只是一般的體育用途，我看一定虧死了。

秦議員儷舫：

對於這個案子，我剛剛雖然提議退回，不過主席仍然做了裁示要暫擱，這我也勉強可以接受。所以我現在提議，這個案子就暫停討論。

主席：

那這個案子就暫擱。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個案子暫擱可以，但一定要等到市政府新的案子送過來之後，才一併討論。

主席：

好。

蔣議員乃辛：

中間不能再拿出來討論。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該是暫擱，安排專案報告。

主席：

不是只有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總要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吧！

主席：

那就請教育局先來做簡報，把你們的想法跟議會溝通一下。這個案子就暫擱，在做專案報告以前不再討論。

秦議員儷舫：

主席！那是誰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

教育局。

秦議員儷舫：

是教育局還是招商的負責人廖正井董事長？

主席：

你已經不承認廖正井了，所以我們就請教育局長。

秦議員儷舫：

事實上整個過程有關BOT的部分，郭局長根本就搞不清楚，他參加了多少次的會議我們不知道。

主席：

那沒有關係嘛！

秦議員儷舫：

所以教育局來做報告的時候，廖正井一定要列席。

主席：

那當然。如果市政府還承認廖正井是召集人，那就一起來。在教育局還沒有來做專案報告之前，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再做任何討論。

好，接下來是體育學院的特別預算，因為其他的預算我們都交付了，這個預算剛剛好像有人在問，是不是魏憶龍議員？可以交付嗎？

魏議員憶龍：

不但不可以，還要退回去。接下來的三二〇九案就是講這個

主席：

好，快到了。第三一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暫  
擱。

第三二〇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請教育局長上台。局長！台北體育學院的特別預算案，我要  
問幾個問題，同時也要澄清幾個觀念。

第一，我不是反對台北體育學院的搬遷，對台北體育學院的  
師生，我們基本上要關心、要照顧，但是我先問第一個問題，你  
有沒有到台北體育學院去看過？

郭局長生玉：

有。

魏議員憶龍：

他的房舍如何？

郭局長生玉：

可以說是非常的陳舊。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没有親自去看過？

郭局長生玉：

有。

魏議員憶龍：

去過幾次？

郭局長生玉：

二次。

魏議員憶龍：

大概是什麼時間？

郭局長生玉：

大概是四月份。

魏議員憶龍：

第二次是什麼時候？

郭局長生玉：

第二次去看是舉辦運動會的時候。

魏議員憶龍：

大約是幾月？

郭局長生玉：

我記不得了。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問你這個問題是有道理的，你八十七年四月看到現  
在，這個房舍還在使用，體育學院的確是老舊沒有錯，但目前有  
沒有危險堪慮的情形？

郭局長生玉：

經過結構技師的勘驗，那些球場的看台，在結構安全上如果  
參觀的人數眾多，就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魏議員憶龍：

體育學院回覆給我的公文上面寫，沒有危險顧慮。所以我才  
會問你是什麼時間去看的，你四月去看，現在已經是六月了，經  
過二個月的時間都還可以再用。

郭局長生玉：

學校給我們的公文是請專家學者去做過安全的鑑定，建議有  
幾種補強的方式，學校也希望教育局這邊能撥經費讓他們去做補

強的防護。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沒有聽懂我講的話，我剛剛是說，我為什麼先提第一個問題，今天這些房子如果馬上要崩塌了，或者已經崩塌了，或有崩塌之虞，這樣我們會馬上支持你們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通過。但現在這些房子是老舊沒錯，但沒有崩塌之虞，只是老舊了，應該要更新；好像我開一輛車子，這個車子已經開了四、五年，應該要汰換，但車子還是可以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這個經費從原來的三十六億元，增加成五十九億元，你有没有弄清楚為什麼會膨脹？

**郭局長生玉：**

跟魏議員報告，原來估計是用一般學校五層樓興建的單價去計算，而且當初也沒有考慮物價上漲的因素在內，後來體育學院又請了一些建築師去設計，是依照比較高水準的建築規劃來做的，所以價格提高到現在的五十九億多元。

**魏議員憶龍：**

好，我就針對這個問題來跟你探討，既然你們已經考慮到物價的上漲，請問這個工程總共要做幾年？

**郭局長生玉：**

三年。

**魏議員憶龍：**

所以在正常的狀態下，你就要按照一般的預算逐年編列連續預算，預算的成本不夠再追加，怎麼可以用特別預算送過來呢？特別預算是爲了特殊緊急的狀況，需要一次通過這個預算，馬上讓你們去做，而這個體育學院的工期需要三年，你又不按照連續性的預算來編，又講到會有成本上漲的問題，這不是前後矛盾嗎

？

如果按照連續性的預算每年編列，我們議會逐年審議，不是更清楚嗎？而特別預算是這個五十九億元一次就審完了，我們以後就不能再審了，這根本不符合特別預算的精神。而且也不符合你剛剛講的條件，所以基本上你這個理論是矛盾的。

所以我從這兩個問題來跟局長講，台北體育學院我們不是反對他們搬家，對台北體育學院的學生和老師我們也很關心，但是你這個程序不符。

**郭局長生玉：**

跟魏議員報告，事實上這是不是屬於特別預算、合法不合法，我們也討論過很久，因爲這也是我們的重大政事之一，所以魏議員的解釋，可能跟……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我的解釋，你不要把事情扭曲成這個樣，如果學校搬遷可以算是重大政事，你去問主計處長有那一件事情不算是重大政事？警察局要買警車也是重大政事，也可以用特別預算來編，交通局要增設馬路，要收石牌綠地，都是重大政事。

**郭局長生玉：**

重要程度不同。

**魏議員憶龍：**

怎麼不一樣？學校搬家都可以列成重大政事，你還把這解釋成我的理由或者是解釋的角度跟你不同，你問問看這些資深的議員，學校搬家算重大政事，如果這樣的話，以後議會的預算就都用重大政事來編就好。

**郭局長生玉：**

我們主要是希望這次體育學院的興建能有整體一致性以及高



的水準，所以我們編特別預算，就是希望按照這樣一個整體的計畫，如期的完成，如果編分年的預算，可能某一年預算沒有辦法通過，興蓋的整體計畫就會受到影響。

魏議員憶龍：

我以前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連焚化爐的預算，政府都不敢編特別預算，台北市如果擔心台北垃圾像中壢發生那種垃圾大戰，照你的理論來講，焚化爐的預算，是不是可以編特別預算？他們還不是逐年的編列，我那一年審的時候，就因為市長不願意蓋垃圾掩埋場，我們還特別把北投垃圾焚化爐十九億多元的預算擋下來，後來還透過政黨協商來討論這個事，從這二個例子來比較，垃圾焚化廠重不重要？當然重要，台北市民如果沒有垃圾焚化廠、沒有垃圾掩埋廠，以後垃圾要倒到那裏去？還有我剛剛提的警車購置重不重要？所以如果學校要搬遷可以用特別預算來編列，我告訴你台北市政府所有局處的預算，沒有一筆不能用特別預算來編？我再三強調，我不是反對台北體育學院的搬遷，也不是不關心台北體育學院的師生，我也親自到體育學院去看過他們的房舍，根本沒有崩塌之虞。在這樣的狀況下以特別預算來編，以後所有學校的搬遷費都用特別預算來編，學校要蓋游泳池你也可以編一個特別預算來。

郭局長生玉：

那個重要性不及體育學院的興建案。

魏議員憶龍：

跟你講過我不是反對台北體育學院的搬遷，只是學校的搬遷要有一個規劃。

郭局長生玉：

對，因為這是配合棒球運動場的興建來做整體的規劃。

秦議員儷舫：

局長！我想你自己也是心知肚明，這個案會用特別預算送來，也是因為牽涉到巨蛋，這也是廖正井說的，請教育局趕快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儘速爭取它通過，好讓體育學院能夠趕快完成搬遷，把這個房子趕快拆掉，讓他們去蓋巨蛋，這些我們都心知肚明，所以我想你為什麼要編特別預算，你剛剛跟魏議員講了半天，東轉西轉就不講重點。現在我就告訴你，這個案子的原因就是因為那個地方要蓋巨蛋，所以你們才會編了一個特別預算送來。我想你心裏非常的清楚，只是你不肯老實的說罷了。在現在要送的這麼多案子當中，有很多都是因為牽涉到巨蛋，你現在可以再表示一下意見，不要說我扣一個大帽子給你。是不是受廖正井的指揮，叫你教育局來說的？

郭局長生玉：

沒有。

秦議員儷舫：

沒有嗎？

郭局長生玉：

我完全没有接受廖董事長的指揮。

秦議員儷舫：

你局裏面的官員，有没有人接受他的指示？

郭局長生玉：

我不曉得，因為這是由工作小組負責。

秦議員儷舫：

沒錯，因為你沒有去參加每次巨蛋小組的說明會，但是你局裏面都有代表去，局裏面的代表受到廖正井的指示，讓教育局儘速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向議會來爭取通過，好讓體育學院完成搬

遷，將這個地方拆掉，然後給巨蛋使用，這些我們都很清楚，所以這個案根本不是急成這樣。

**郭局長生玉：**

這一方面我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其實這些我都已經跟你們講清楚了，體育學院院長來找我，我就已經說了，就算我會答應，秦議員也不會答應，這個背景理由我都知道，我只是不願意在這裏講，我只是一直要問你，看你什麼時候可以很坦白的跟議員交換意見，你一定要逼得秦議員站起來把這個底牌掀開，才肯承認嗎？

**郭局長生玉：**

不是，事實上我是很坦誠的把我所知道的訊息告訴你，剛剛秦議員講的這個理由，事實上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如果真是這樣的話，你就是被矇蔽了，這樣比知道更可憐。

**秦議員儷舫：**

局長！如果你真的不知道，假設我拿出你局裏去開會知道的人，沒有向你報告的例證，你要怎麼處罰他？

**郭局長生玉：**

因為我們局裏面參加這個會議的人，告訴我有一個巨蛋興蓋過程當中要克服的一些問題，像航高的限制，都市變更的問題，還有一些機構要搬遷的問題。

**秦議員儷舫：**

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只有很含糊的向你報告一下，但是並沒有向你表示，廖秘書長有這樣的交代，他曾經在會議的時候，公開的表示，教育局要向議會儘速爭取以特別預算的方式通過這個案

子。他沒有向你報告，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我只知道要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興建體育學院，但到底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有像秦議員講的原因，這我並不知道。

**秦議員儷舫：**

所以你剛剛是在不清楚的狀況下，來回答議員所提的問題，你剛剛在答覆魏議員的時候，只表示說因為學校搬遷是一個多麼重大的政事，但事實上沒有把在背後的真正原因講出來，因為你局裏面去參加會議的人，沒有把廖董事長所說的意見帶回去給你，你要怎麼處罰他？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應該要做一個裁示，以後台北市政府的各局處首長，如果不清楚議員質詢的背景內容，就先回去查清楚再來。這個案子杯葛到現在已經幾個星期了，教育局都不去弄清楚，到底原因為何，這個案子應該要退回。

**郭局長生玉：**

我是不是請體育學院院長來報告一下？

**楊議員鎮雄：**

在院長還沒有講之前，我先補充一下，對於台北大學的部分，他的規劃費已經被刪除了，現在我看市長還是不太甘心，所以在這裏對於未來台北大學要何去何從，還有和體育學院的關係，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我跟院長在七樓也曾經交換過意見，他應該是有所準備。

**體育學院鄭院長虎：**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給我幾分鐘的時間來解釋，體育學院的搬遷有它的必要性，最主要的是剛剛

魏議員所講的，我們現在所使用的田徑場和棒球場，田徑場已經是四十一年前的建築物，棒球場也是四十年的建築物了，再加上過去的建築技術沒有那麼好，雖然沒有立即性的危險，但是我們記得兩年前棒球場曾經破了一個大洞，這表示整個結構都已經出了問題，中間我們請過建築師來鑑定，也表示雖然沒有立即性的危險，但是建議趕快做修繕或者搬遷，所以不可能現在馬上就倒塌，如果等倒塌了才要搬遷，那就太慢了，而現在搬遷正是時候。

我是認為這個地方即使不蓋巨蛋，我們將來搬到天母，也會以體育從業人員的身分來建議，這個地方都需要重新打掉再整建，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能搬遷的理由。

第二是因爲二年前，我們從專科學校改制成學院之後自然增班，現在已經過度擁擠了，學生大部分都住在棒球場和田徑場的底下，這個地方如果議員有機會可以看一下，它的鋼筋已經外露了，而且風化得相當的嚴重，最近有一些地方已經開始有落石掉下來，所以我們不敢說馬上有立即性的危險，但是我們預測可能不要幾年，這個地方就不適合再上課、居住了。

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爲過去二年在改制之前的運動成績實在不是很理想，改制後我們校譽非常的好，以近幾屆的國際比賽，我們也曾經拿過世界性的冠軍，亞洲也拿過金牌，這是改制之後很好的效應，但是苦於現在的練習場所，真正屬於台北體育學院的校地，只有兩公頃多，不到三公頃，只有現在的行政大樓、游泳池、體育館才屬於台北體育學院，其他都屬於體育場，所以我們在整個的上課及訓練上，顯得過度的擁擠，而且相當的不便，所以我在這裏懇求，如果議員可以通過這個預算，讓我們在天母興建新的校區，將來搬到那裏，再給我們一點時間，相信一定會交出相當漂亮的成績單。

剛剛楊議員提的台北市立大學如果成立的話，台北體育學院則是它附屬的一個學院，彼此間的關係應該是這樣，但是我要再度的說明，我們學校的搬遷，嚴格來講跟巨蛋的興建沒有非常大的關係，如果有扯上關係，我想可能是外界的一個誤解，簡單在這裏跟議員做一個報告。

魏議員憶龍：

我請教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用一般預算來編，有什麼困難？

鄭院長虎：

第一，對於預算的編列，老實說我不是很懂，但是爲什麼要編列特別預算，因爲有它的重要性，但這是見仁見智的，我個人倒覺得對學校來講，它是一件相當重大的事，對整個台北市運動社區的興建也是一個相當急迫的任務。

另外，它是一個整體性的建設，我們希望如果用特別預算的話，一次通過，我們就可以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如果每年送議會來審議，萬一中間有一個差錯，多少都會受到一點影響。

魏議員憶龍：

你這樣解釋得通嗎？所有台北市政府各個房舍的修繕，那一個不是按照一般的預算在編，你說一次通過，就可以一次規劃，所有以前各個局處的預算把它分年編列的都是笨蛋啊！這個理論根本就不通嘛！照你這麼說，警察局的房舍、焚化爐的興建，是不是都要編特別預算？不是嘛！

你說學校的搬遷這件事，對學校來講很重要，這我知道，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強調，我對台北體育學院師生的關心，絕對不亞於你，雖然天母地區有很多居民反對，但我覺得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你用特別預算編，實在是太離譜了，我還不想把姚

處長找上台，因為我已經跟他交手好幾回合了，他要怎麼解釋，我大概心裏都有譜，但是對學校來講，搬遷當然是很重要，對警察局來講警車也很重要，對環保局來講焚化爐也很重要，有那一個不重要，統統都用特別預算送來好了，那以後我們還審什麼預算？以前這類房舍興建安逐年編列預算送來審的都是傻瓜啊！人家不曉得那些事情對他們很重要，都要用特別預算來編嘛！照你的理論來論，要一次編列才能一次完整規劃，這樣通嗎？

**鄭院長虎：**

還有一點，有關搬遷是不是重要，我再說明一點，這個地方包括棒球場和田徑場，如果我們不設法找一個新的地方搬遷，兩年後，這會變成一個危險建築物。

**楊議員鎮雄：**

目前這個建築物已經被建管處列為危樓了嗎？

**鄭院長虎：**

這我不太清楚，不過我們已經有鑑定報告出來了，這上面講，雖然沒有立即性的危險，但建議應該做一些修繕或補強。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的公共建築變成危樓的，過去有濱江市場，現在也拆掉重新改建了，市政府要預算，市議會也通過了。其實上次院長來跟我講，體育學院需要擴建或是重建，基本上我都同意。我們現在撇開巨蛋不談，為什麼不在現址擴建或重建？我以前在捷運局服務，我們台北市捷運局很多員工，還有附近居民下了班以後，都到體育學院的操場去跑步，也有人早上到那裏去跑跑步再去上班，對於在附近工作的許多社區居民，包括費議員還有松山區這些居民，都需要在台北市的鬧區裏面有這麼一個大的運動休閒場所。像我們大同區沒有公園，附近的居民跟我講，他們唯一

的綠地就是學校的運動場。所以這個地方未來是不是要變成商業區，就我個人來講是反對的，台北市在舊的市區裏面，商業過分的密集，甚至要在信義計畫區這些地方去移，往市郊去移，但是我也知道，長跑協會就表示，台北市長跑的地方已經很少了，體育學院這個地方也不適當，應該移到淡海、關渡那邊去，這樣對真正從事長跑運動的人才適合，因為鬧區裏面空氣很不好，溫度也不適宜，對於選手的訓練來說是不好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也不完全反對體育學院的擴建或是在其他的地方蓋一個比較好的訓練場地。所以我是希望院長從這些方面來給我們一些指教，結果你講的是說因為現在的建築物已經老舊不堪使用，是危險建築物，那我們就在原址重建，把它建得更好一點就好了。

**鄭院長虎：**

這我可以跟楊議員報告，當然你的意見我是完全贊成，為什麼要到天母，第一，是配合棒球場和田徑場的興建，現在已經開始動工，而且即將完成。

第二，我剛剛已經說明了，這個地方大概兩、三年以後就不堪使用了，可是我們暫時還在原地使用，等天母蓋好以後，我們再搬過去，如果在原地就地重建，恐怕學生上課都會產生問題。

**楊議員鎮雄：**

對於把體育學院搬到天母去，我個人都持保留的態度，為什麼不把這個體育學院搬到中山足球場、中山一號公園的旁邊去，這個地方的環境也非常的優美，我們大同地區到現在為止沒有一所大專院校，我們非常歡迎體育學院來，中山一號公園那麼大，旁邊就是美術館，另外一邊是足球場，非常好啊！所以我在這裏表示我們歡迎體育學院搬來中山、大同地區。體育學院要搬到那裏去，我們都可以來談，但是我認為這個案子跟巨蛋案、台北大

學的案子，有很多重疊的地方。剛剛院長雖然已經做了一些說明，但我覺得還是不很清楚。我個人認為這些案如果不糾纏在一起，台北體育學院未來要如何重建，或是擴建，這我們是支持的，我個人也歡迎體育學院搬來中山足球場，我認為這還好一點。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現在已經六點三十四分了。

主席：

市政府這邊說有幾個問題很重要，到底狀況是怎麼樣，我也不太清楚，因為在今天之後，要再一陣子才會再開大會，就我個人的想法，體育學院這次雖然以特別預算案的方式送來，但他們即使不用特別預算，依逐年編列的方式來做，當然也可以，但因為整個的經費要五十幾億元，不是五億或十億元，所以到底要以怎麼樣的方式編列，我們下次再來好好討論一下。

我個人是沒有什麼意見，不過依我的經驗五十幾億元的東西，除非我們認為這根本不必要蓋，否則我認為這編列特別預算，還滿適當的，因為在本預算一千多億元裏面，這個案就占了五十幾億元，也不容易。然後這個案子一發包，一定是跨年度的，我記得當時的內湖高工，也是編一次的特別預算，當然這個數目沒有這麼大，只有八億或十億元。

秦議員儷舫：

主席！如果你現在要做決議的話，我還要再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

我還沒有要下決議。

秦議員儷舫：

我想請問一下，體育學院是什麼時候做的鑑定，認定它是老舊危險建築物？

郭局長生玉：

二年多前，就是在棒球場破一個大洞的時候。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請他們補這個鑑定報告過來？

主席：

好。

秦議員儷舫：

根據公共建築物的管理規範，必須要滿五十五年才可以拆除，體育學院才只有四十一年，還不符合拆除的規範，所以要拆除必定要有特別的原因，特別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這個建築物非常的老舊，不堪使用，馬上要崩塌了，所以才需要提前拆除，不然它根本就還沒有達到拆除的年限，在這樣的前提下，這個預算是根本不應該有的，請他們先補送這個鑑定報告之後，我們再來看體育學院這個舊建築物該不該拆除，不可以因為巨蛋要蓋在這裏，就要把體育學院拆除。

主席：

局長！你們做事真的是讓人感到不高興，現在重新再蓋一個體育學院，我認為是滿適當的，因為學生目前的居住狀況的確是不好，但是你不應該在這個時間，又來講巨蛋的BOT，這不是擺明了要把體育學院趕走？無怪乎我們同仁對這個案會有意見。你一直說是房宿老舊了，人家聽了就不高興，你應該講即使這個建築物不會馬上就崩塌，但讓學生住在那下面，實在是委屈他們了，所以希望能重新興建，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你用這個角度來講，我想大家可以接受。你們回去要好好研究一套說詞，如果不會我可以教你，講了讓大家聽了都能夠接受。巨蛋案大家本來就有意見了，你又跟這個扯在一起，所以真的是很不適

當，政策讓人家質疑。

院長！希望你們朝這個讓學生有良好學習和居住環境的方向去講，下次再來做報告，這樣我們就比較能接受。

費議員鴻泰：

我建議你可以說，第一，因為巨蛋BOT在即，所以要趕快搬家。第二，因為總預算如果把這五十幾億元加進去就太多了，所以把它抽出來做特別預算。講實話一切好談，坦白從寬，抗拒從嚴。

主席：

你就講說要讓學生有比較好的環境，這樣大家怎麼會反對呢？事實上我也去看過，讓學生住在那裏，的確是有一點委屈，連廁所都髒兮兮的，學生要怎麼唸書、怎麼居住？好，今天這個案就討論到這裏。

郭局長生玉：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魏議員憶龍：

等一下，我要求做一個附帶決議。台北體育學院要搬到天母不是每個人都歡迎，照理來講一個地方多一個大學或專科學校，應該會帶動地方的繁榮，但是天母的居民很反對，以前有一些支持陳水扁的居民跟里長還一起組成了一個抗議的隊伍，舉個白布條遊行，爲什麼？因爲天母要到台北來，交通已經非常的擁塞了，體育學院搬進去之後，帶來的污染、噪音、垃圾，都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所以我希望你們去開說明會。

郭局長生玉：

好。

魏議員憶龍：

說明會還沒有開之前，這個預算絕對不能付委。

主席：

當地的議員考慮到這個事也是正確的，雖然看球大家愛，但還是有一部分人不喜歡，所以這真的要去跟市民好好的溝通，市長和謝長廷兩個人不太一樣，一個是市民主義，一個是社區主義，所以希望你們市民主義要好好的做到。

郭局長生玉：

好，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是三三一〇案，就是那四家涉營色情被斷水斷電的業者已經訴願成功，現在也復水復電了，所以委員會已經同意，行政科的預算可以動支，這個案就讓它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我想這件事有罪也應該是陳水扁，警察局也實在是滿無辜、滿可憐的，所以這個案是不是就讓它通過？

周議員柏雅：

對於這個案子，我說一句公道話，剛剛六點半及現在我們現場的同仁有陳正德、藍美津、卓榮泰、林晉章、賁馨儀、楊鎮雄、秦麗舫、魏憶龍、龐建國、柯景昇議員及本席。

主席：

主席是誰？

周議員柏雅：

當然是議長陳健治主席。我做一個示範，以後如果有人喊額數問題的話，就先確定是誰不在場。

主席：

今天不做決議，你要唸我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做一個示範，唸出來之後，議事錄就看得見了，其他沒有唸到的都不在場。

主席：

那是你說的，不是我說的。

我們再把幾個緊急的案子處理一下，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才會再開大會，剛剛的三二一〇案是不是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楊議員鎮雄：

我們做的決議是在一個月之內復水、復電，結果弄了幾個月才復水復電。

主席：

你又沒有卡到陳水扁的特支費，弄這些人有什麼用？

楊議員鎮雄：

所以我們認為這個事要好好檢討一下，為什麼拖了這麼久才復水復電，請警察局來報告一下再說。至於三二一一案，完全是違法的，違反政風室的設置條例，雖然警政署有一個行政命令，但是我們還是尊重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這二個案子就暫時擱置。

主席：

打蛇要打到頭，你光打尾巴有什麼用？三二一〇案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楊議員鎮雄：

擱置。雖然他們的預算已經動支了，但這個案也不要這麼快就鬆手。

主席：

那就先通過同意行政科預算動支，其他兩個案我們再來討論，這樣總可以吧！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個案最早是我表示有意見，現在我們請警察局來選擇一下，兩個案我們先讓你通過一案，你要選擇那一個案？

主席：

那就三二一〇案先通過。

魏議員憶龍：

局長！那一個？

楊議員鎮雄：

三二一一案違反政風室設置條例。

主席：

三二一〇案就先照審查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局長說要先通過三二一〇案嗎？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好，但這裏面要加修正意見。

主席：

你說。

魏議員憶龍：

修正意見是我們同意行政科預算動支，但是市政府要以函公開向業者道歉，受業者不是「並可依法申請國家賠償」，而是市政府應主動提供國家賠償。

主席：

好，這可以。

魏議員憶龍：

第三點，市政府以後處理斷水斷電案不得勒索市民玩法弄權。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第四點，建設局對於公司行號名稱即有涉及性別歧視及不雅名稱時，應不予通過。我想不是這樣，因為建設局裏要有一個黑名单，現在雖然這四家業者已經沉冤得雪，但是還有很多業者還是冤沉大海。

主席：

陳水扁政府不是最講民主法治的，怎麼還要限制人家命什麼名？

藍議員美津：

不是啦！這是我們做的審查意見，怎麼說到市政府去了？

主席：

對，這不應該有。

費議員鴻泰：

三二一〇案就趕快通過，其他的下次再討論。

主席：

都照魏憶龍剛剛講的，但第四點取消。

費議員鴻泰：

好。

主席：

這樣才符合民主水準。

費議員鴻泰：

好，就照魏議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有意見，三二一〇案暫擱。

主席：

爲什麼要整警察局的冤枉？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整他們呀！

主席：

我們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大概不會再開大會了，所以這個預算就讓他們動支。

李議員承龍：

再擺一下。

主席：

就只同意行政科的預算動支。

李議員承龍：

那你爲什麼不同意第一項，第一項先暫擱？

主席：

第二項是什麼？

李議員承龍：

建議市政府以函向業者道歉。

主席：

我現在講是爲了警察局行政科的這些官員。

李議員承龍：

建管處使管科也有。

主席：

今天有錯的不是這些官員，我們議員要弄清對象。

李議員承龍：



議長！一個是法治，一個是人治，而老百姓是最可憐的，不管是法治也好，人治也好，老百姓都要守法，本來法律的制訂就是要約束政府不要濫權。

主席：

又不是這些官員濫權。

李議員承龍：

就是因爲有人治的關係，才會有這樣的現象產生。

主席：

年底就要再投票了，是誰錯了，那個人就不要讓他當選，這樣不就好了。

李議員承龍：

這我瞭解。

主席：

你這樣堅持下去，害得這幾個官員的預算不得動支，這不好吧！

李議員承龍：

不能這樣說，當初警察局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爲什麼不謹慎一點？

主席：

去執行查報取締勤務的人，也不一定是行政科的人。

李議員承龍：

沒有辦法啊！不然我們當初就不要做這個但書。

主席：

你不是最同情弱者嗎？這樣等於是在找他們麻煩嘛！

李議員承龍：

我不是在找麻煩。

主席：

該找的你不去找。

李議員承龍：

會啊！審預算的時候你就知道了。

主席：

好，到時候我再看你多行。

李議員承龍：

這個案還是暫攔。

主席：

不要啦！再下去沒有大會了。

李議員承龍：

怎麼會沒有大會？

主席：

給我個面子。

李議員承龍：

議長！拜託一下，三年多來我沒有拜託過你，我公開拜託你讓我暫攔一下。

主席：

這樣不好，那天人多的時候，我就來表決通過。

李議員承龍：

要表決就表決嘛！我也不怕。

主席：

不要這樣，我也很少要求你做什麼事，真的是因爲六月底馬上要到了，今天會有這個情況發生，完全是因爲陳水扁。

李議員承龍：

暫攔到底有什麼問題？

主席：

因為六月底馬上要到了，他們的預算到現在還不能用。

李議員承龍：

錢都用下去了。

主席：

誰說的？

李議員承龍：

早就用掉了。

主席：

局長！沒有用？他們只用了人事費，其他的都沒有用。

李議員承龍：

今天是幾月幾日？只剩六天的時間，就要把整年的業務費都用掉，這怎麼可能？

主席：

你如果要做這種沒有感情的事，我也沒有辦法。你這樣不好，我們整陳水扁整不到，結果整到這些官員，這樣沒有意思。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不是要整誰，當初這個案在上個會期的部門質詢我就問過了，那時候我就一直問這個所謂的預算不得動支，要解釋清楚，當初要下這個但書的時候，我也提出過警告，我說業務費和人事費要分清楚，當初我講的話既然不聽……

主席：

我看你現在這樣的態度跟陳水扁也差不了多少，你們兩個去結拜好了。

李議員承龍：

好啊！

主席：

不要意氣用事，當時是開大會大家不同意你的看法，如果有錯，也是大家錯，但警察局的行政科事實上也沒有錯。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要堅持是要大家記得這些事情，以後不要再重來。

主席：

已經記得了。

李議員承龍：

你所有的問題都在原地打轉，每次都錯了就算了，民主是要慢慢進步的。

主席：

我不要拜託你了，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裏。散會！